駕駛 I. 駕駛 大部份交通罪行都和駕駛車輛有關。但到底何謂「駕駛」呢? 「駕駛」一詞看似簡易明顯,但事實上,不少交通案件中的被告,均曾經就他們在案發時是否駕駛,提出爭議。試考慮以下情況: 推動輛車並扭動軚盤 純粹推動車輛而沒有扭動軚盤 離開車輛,而任由車輛引擎繼續運行坐在引擎未啟動的車輛的駕駛座 放開車輛的手剎車掣,任由其自行下坡

坐在被拖行中的車輛的駕駛座 控制因交通擠塞而被困路中、動彈不得的車輛 上述的行為是否屬於「駕駛」呢?目前並沒有法律條文清楚界定何謂「駕駛」;也沒有固定的規則指明甚麼行為才算是「駕駛」。要決定上述情況是否「駕駛」,必須考慮事件中所有事實環境。 一般來說,構成「駕駛」的基本原則是:駕駛涉及駕駛者控制車輛的郁動,而一旦駕駛者刻意驅動車輛,就已經是駕駛。以下例子或可顯示法庭詮釋「駕駛」一詞的取態: 推動車輛並間中扭動軟盤並非駕駛。推動電單車並扭動其方向盤是駕駛。

短暫離開引擎正在運行的車輛已構成駕駛,因為駕駛是一個連續性的行為。 坐在已經關掉引擎(但引擎仍然溫暖)的車輛的駕駛座,可被確認為曾經駕駛。法庭曾基於此等證據,判定涉案人士無牌駕駛。 涉案人士坐在停止不動的車輛的駕駛座(車輛引擎正在運行),他 / 她意外踩到油門,導致車輛前行,並非駕駛。

放開車輛的手刹車掣,任由其自行下坡,可構成駕駛。 坐在被拖行中的車輛的駕駛座可構成駕駛。 控制因交通擠塞而被困路中、動彈不得的車輛,仍屬駕駛。 (不過,法庭作出的每一個判決,皆因 應個別案件的案情而定。上述例子不應被視為反映一般法律原則。) 不小心駕駛 II. 不小心駕駛 「不小心駕駛」是比較常見但相對嚴重的交通罪行。到底不小心的程度要有多大,才構成「不小心駕駛」?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8(2)條所述,「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如無適當的謹慎及專注,或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即屬不小心駕駛。因此,必須要問的問題是: 何謂「無適當的謹慎及專注」或「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 1.

「無適當的謹慎及專注」 1. 「無適當的謹慎及專注」 在處理駕駛者是否「無適當的謹慎及專注」這個問題時,法庭會考慮: 有關駕駛者在當時的情況下,有沒有表現出一位合理而慎重的駕駛者應有的謹慎及專注? 下一個問題是: 何謂「合理」? 法庭會從客觀的角度處理這個問題。例如,從客觀角度來看,差不多可以肯定說,衝紅燈並不符合一位合理而慎重的駕駛者應有的水準。個人及非客觀因素,例如該名駕駛者的駕駛經驗或其當時的心情,均不會被考慮。 也就是說,假設該名駕駛者擁有豐富駕駛經驗,他不能辯稱: 「我有豐富駕駛經驗,記錄良好,一直以來都合理而慎重地駕駛; 那次只是一時疏忽吧」。假設該名駕駛者的駕駛經驗相當淺,他也不能辯稱: 「對不起,我兩星期前才拿到駕駛執照,經驗尚淺,請多多包涵」。 基於同樣道理,該名駕駛者是蓄意還是無意衝紅燈也並不重要。法庭只會衡量: 衝紅燈這個行為,是否符合一名合理而慎重的駕駛者應有的表現。當時,蓄意衝紅燈是更為嚴重的,也很有可能構成干犯危險駕駛。 2.

「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 2. 「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 「未有合理顧及」一詞似乎與「無適當的謹慎及專注」十分相似。但要留意,有關「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的控罪,僅適用於有其他道路使用者受到影響的情況下。 但儘管如此,受傷或財物損失,並非該項控罪的必要元素。法庭曾判定:駕駛者以慢速駕駛車輛,由於他 /

她沒有將車駛入避車處,以便行駛較快的車輛超車,已算是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 3. 如何證明不小心駕駛 3. 如何證明不小心駕駛 即使一名駕駛者的行為看來明顯已屬「不小心」,法庭也不能簡單地以「事實已說明一切」為理由,將他 / 她定罪。法庭必須妥善考慮一切與事件有關的事實及環境,並獲取不小心駕駛的證據,方可把該名駕駛者定罪。不過,相關的事實可能壓倒性地使法庭無可抗拒地作出不小心駕駛的推斷。例如,在被告人沒有合理辯解下,法庭曾推斷下列情況為不小心駕駛: 車輛撞倒正在過馬路的行人;

車輛駛越道路分界線(即道路中央的單行虛線)並引致交通意外;

駕駛者無法控制車輛,導致碰撞事故;及 車輛從小路駛出大路時與大路中的車輛發生碰撞。 當然,任何面對刑事控罪的人士,都有權保持緘默。但若案情顯示已有基本的證據證明不小心,而被控不小心駕駛的人對相關意外有合理解釋,他 / 她應向法庭說出該等解釋,並提供相關證據,以證明自己並非不小心,否則法庭難免要作出不小心駕駛的推斷。 4. 不小心駕駛的典型例子 4.

不小心駕駛的典型例子 由於斷定是否「不小心」時,法庭是採用客觀角度去判斷,那麼,以客觀準則去評定的話,要列出一些因不合理行為而構成的「不小心」實例,大概也並不困難。駕駛人士可以參考運輸署印製的《道路使用者守則》,作為「不小心」的客觀標準。《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109(5)條指明,違反《道路使用者守則》的行為,雖然不會直接引致刑事責任,但該等行為可在法律程序中用以「確立或否定該等法律程序中所爭議的法律責任問題」。由於駕駛者應份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違反該守則,可算已構成不小心駕駛的表面證據。 上述為較為明顯的不小心駕駛例子。當然,每一宗案件或意外,事實情況都不盡相同,上述例子也僅作參考之用。一般而言。智時表應遵照《道路使用考字則》的共己行事。 為有漢字字令停車照難及然為檢數

一般而言,駕駛者應遵照《道路使用者守則》的指引行事。 A. 沒有遵守安全停車距離及從後撞擊 A. 沒有遵守安全停車距離及從後撞擊 所有駕駛者都知道行車時必須與前面的車輛保持安全距離。 《道路使用者守則》亦曾討論何謂安全距離,但有關討論或許側重於技術層面。若撇除技術性部份

,直接的忠告就是:「應與前車保持足夠行車距離,若前車突然慢駛或停下來時,本身的車輛也能

安全停下…如沒有足夠空間距離以致驚惶失措,作出反應,即表示車輛速度過高,或太貼近前車」 沒有保持安全停車距離的邏輯性後果當然就是從後撞擊。單單是從後撞擊這個事實,未必能不可 反駁地證明不小心駕駛,但法庭可從該事實引申及推斷出不小心的元素;而事實上,法庭也經常這 樣做。也就是說,除非有非常例外的情況,駕駛車輛撞向前方車輛者,通常都會被視為不小心。 B. 沒有察看清楚而倒車 B. 沒有察看清楚而倒車 《道路使用者守則》就倒車作出了清楚直接的忠告: 「倒車前,應確保車後並無行人,尤其沒有兒童…在安全和不會導致其他道路使用者改變車速或方 向的情況下,方可倒車。」也就是說,駕駛者在倒車時必須特別留神。若事實是因倒車而引致意外 ,此項事實將在證明駕駛者的「不小心」時,起著決定性的作用。 C. 不安全地超車 C. 不安全地超車 在一般以中央線分界的雙線行車道路上,是容許超車的。(所謂中央線,即道路中央 的單行虛線,線條短而線距長。)但由於另一條行車線隨時可能有車輛迎面而來,駕駛者在超車時 必須非常慬慎。《道路使用者守則》清楚指出:「除非肯定超車對自己及他人不會造成危險,否則 切勿超車。」因超車而導致交通意外的駕駛者,即使未至於危險駕駛,亦應有心理準備,要負上不 小心駕駛的刑責。 D. 撞倒行人 D. 撞倒行人 駕駛者在駕車時必須小心注意其他的道路使用者 (特 別是行人),大概已毋須多言。《道路使用者守則》亦明確表示:「無論何時何地,即使行人胡亂 横過馬路,駕駛人在法律上和道義上,均有責任,提防和避免撞倒行人。因此,你應該經常讓路給 行車道上的行人。」法庭亦曾多次強調,車輛由不負責任的駕駛者駕駛,可以成為非常致命的武器 。因此,駕駛者應時刻保持警覺,以免危害甚至殺害無辜的市民。雖說行人可能突然衝出馬路以致 被車撞倒,但法庭需看到充分證據,證明所謂的「突然衝出」,才可令駕駛者脫罪。 5. 判刑 5. 判刑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8條,不小心駕駛的最高刑罰是罰款5,000元及 監禁6個月。法庭亦可依據同一條例第69(1)條,取消干犯不小心駕駛罪的人士的駕駛資格,由法庭 決定合適的取消駕駛資格時期。一般來說,若事件沒有導致人命傷亡,法庭通常會判處罰款,而非 監禁式刑罰或取消駕駛資格。 就不小心駕駛而言,並沒有「不小心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或「不小心 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名。這與危險駕駛的情況有所不同: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 法例第374章)第36及36A條,分別闡明有關「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 受嚴重傷害」的罪名。但假若不小心駕駛的行為引致人命傷亡,法庭在判刑時必定會同時考慮這個 因素。而根據已有的案例,法庭在處理不小心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情況時,會毫不猶豫判處最高( 或接近最高)的監禁式刑罰。 危險駕駛 III. 危險駕駛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 ) 第37(4)條,若「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會被期望達到的水平」及 「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然易見的」,他已是 危險駕駛。 既然如此,最重要的問題是: 怎樣才算是「危險」? 1. 「危險」 1. 「危險」 險」是一個很簡單的詞語,其意義應是顯而易見的。但是,對一名普通的駕駛者來說是危險的事, 對一名一級方程式賽車手來說,可能未必是危險。為免存疑,《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 ) 第37(6)條為「危險」一詞作出定義: 在涉及危險駕駛時, 乃指「對任何人造成損傷或對財產造成 嚴重損壞的危險」。 2.

「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然易見的」 2. 「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然易見的」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7(7)條包括一些有用指引,以協助決定在個別案件中,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者有何預期,或對其來說,何謂顯然易見: 「須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 (a) 關鍵時間有關道路的性質、狀況及使用情況 (b)

在關鍵時間在有關道路上的實際交通流量,或按理可預期的在關鍵時間在該道路上的交通流量;及 (c) 能夠預期被告知悉的有關情況(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以及經證明被告已知悉的任何情況(包括 被告的身體狀況)。」 既然「危險」必須是「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顯然易見的」,法 庭便須從合格而謹慎的駕駛者的客觀角度,來考慮每宗個案。因此,和不小心駕駛的情況一樣,駕 駛者的主觀意識並不重要。 3. 危險駕駛的典型例子 3. 危險駕駛的典型例子 A. 賽車 A. 賽車 毫 無疑問,賽車肯定會為其他道路使用者帶來嚴重危險。一旦駕駛者參與賽車的證據得以確立,法庭 將毫不猶豫地判處危險駕駛罪名成立。除危險駕駛外,參與賽車的駕駛者亦應有心理準備面對《道 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55條的控罪,該項條例指明,任何人推廣或參與車輛之間在任 何道路上速度競賽,即屬犯罪。此外,《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2章)第33條亦指出: 「 任何人在控制任何種類的車輛時胡亂駕駛、狂亂駕駛、賽車或作出其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故意疏 忽,因而造成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傷害,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2年。」 但是,有時可能難以確定車輛之間是否真的在賽車。假設閣下在深夜駕駛一輛經過改裝而馬力大增 的車輛,在蜿蜒的山路超速行駛,同行還有好幾輛同樣經過改裝的車輛。某些駕駛者作出了一些危 險的超車動作,但閣下沒有。當時閣下在賽車嗎?即使閣下沒有作出任何危險的超車動作,但因應 當時相關的環境證據, 閣下很可能也會被視為參與賽車: 時間、地點、高速和車輛曾被改裝, 都是 賽車活動的客觀指標。法庭很可能根據此等情況,裁定閣下干犯了賽車和危險駕駛兩項罪名。 B. 蓄意衝紅燈 B. 蓄意衝紅燈 衝紅燈這個行為,無疑是低於合格而謹慎的駕駛者被期望達到的水平。 但衝紅燈是否「遠遜於」該水平至足以構成危險駕駛?如果駕駛者乃因心不在焉而導致車輛衝紅燈

```
,是否只算是不小心駕駛,而非危險駕駛呢?法庭將細心檢視每宗個案的事實證據,以判定是否存
在危險(或不小心)駕駛。但若案件涉及蓄意衝紅燈,駕駛者不應指望會面對比危險駕駛較輕的控
罪。即使要證明駕駛者蓄意衝紅燈可能比較困難(如非不可能),法庭仍然有權從駕駛行為作出推
論。例如,如果駕駛者當時開車衝過多於一個紅燈,法庭將不難推斷這種駕駛行為乃屬蓄意。 C.
嚴重超速 C. 嚴重超速 在大多數超速駕駛的情況下,駕駛者只會收到一張「罰款單」。如果駕駛者
及時支付罰款,大都不需面對危險駕駛的控罪。其實,即使駕駛車輛超過限定時速達每小時45公里
,駕駛者需面對的懲罰可能是: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香港法例第375章)被扣
除10分,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240章)被判罰1,000元,及根據《道路
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41(3)條被取消駕駛資格6個月。但如果持續超速一段時間呢?此
等駕駛行為顯然不是一時不留神。因此,除非有特殊原因解釋為何超速,否則法庭在過往不少案例
中,均視這種駕駛方式為公然不負責任的行為,並判定有關駕駛者屬危險駕駛。 D.
駕駛超載的車輛 D. 駕駛超載的車輛 危險駕駛的控罪不一定只限於與駕駛方式有關。根據《道路交
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7(5)條,「如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駕駛處於當時狀
况的有關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然易見的,則該人亦須視為…危險駕駛」。也就是說,駕駛不適宜
在道路上行走的車輛,已足以構成危險駕駛。舉例說,法庭曾在不少案件中,判定駕駛超載的車輛
屬於危險駕駛。 4. 如何證明危險駕駛 4. 如何證明危險駕駛 和不小心駕駛的情況一樣,法庭會採
納客觀準則,以決定案件中的駕駛行為是否危險。這實際上表示,法庭將依據每宗意外獨立的事實
情況,來審議每宗個案。法庭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不管它們表面看來是否危險)和駕駛者的所有
解釋,以確定是否存在危險駕駛。 1. R女士駕駛車輛,以時速100公里衝過兩個紅燈,然後跨越道
路分界線,撞上一輛停在對面行車線路旁的車輛。R女士被控危險駕駛。她辯稱視線被樹木阻擋,以
致看不到紅燈,她當時已竭盡所能控制車輛,無奈車輛仍然失控衝過對面行車線。假設R女士所言屬
實,她可以脫罪嗎? 1. R女士駕駛車輛,以時速100公里衝過兩個紅燈,然後跨越道路分界線,撞
上一輛停在對面行車線路旁的車輛。R女士被控危險駕駛。她辯稱視線被樹木阻擋,以致看不到紅燈
,她當時已竭盡所能控制車輛,無奈車輛仍然失控衝過對面行車線。假設R女士所言屬實,她可以脫
罪嗎? 如果R女士的視線確實被樹木阻擋,她應該減慢車速,以確定當時的交通燈訊號。任何明智
的駕駛者皆應該知道,在視線受阻的情況下繼續駕駛,無疑有潛在危險。此外,R女士以極度高速衝
過兩個紅燈的事實,也顯示她的駕駛方式妄顧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該等駕駛方式導致後果,即
撞上一輛停在對面行車線路旁的車輛,是另一項足以令法庭在本案對她作出不利推論的事實。一位
「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應該深知,以如此高速駕駛,車輛失控是可以預期的後果。因此,即使R女
士可能確實曾盡力控制其車輛,恐怕也不能以此為理由,洗脫危險駕駛的控罪。 5. 判刑 5. 判刑
A. 法定判刑 A. 法定判刑 危險駕駛的法定判刑可以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分別涉及危險駕駛、危險
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在三個類別之下,判定「危險」的準則定
義相同:但判刑則有所不同: 危險駕駛—《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7條:
經循公訴程序被定罪者,可被判處罰款20,000元及監禁3年;
經循簡易程序被定罪者,可被判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12個月;及
如屬首次被定罪,取消駕駛資格至少6個月;如屬再次被定罪,取消駕駛資格至少2年。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6條:
經循公訴程序被定罪者,可被判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10年;
經循簡易程序被定罪者,可被判處罰款20,000元及監禁2年;及
如屬首次被定罪,取消駕駛資格至少2年;如屬再次被定罪,取消駕駛資格至少5年。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6A條:
經循公訴程序被定罪者,可被判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7年;
經循簡易程序被定罪者,可被判處罰款20,000元及監禁2年;及
如屬首次被定罪,取消駕駛資格至少2年;如屬再次被定罪,取消駕駛資格至少5年。 B.
涉及酒類或藥物的危險駕駛 B. 涉及酒類或藥物的危險駕駛 由於出現越來越多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
駕駛的個案,政府在2010年修訂法定罰則,明確指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危險駕駛(包括危險駕駛引致
他人死亡及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者)個案,經定罪後的最高罰款及監禁須增加50%:
涉案駕駛者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超過以下比例:
就呼氣而言,在100毫升呼氣中有66微克酒精; 就血液而言,在100毫升血液中有150毫克酒精;或
就尿液而言,在100毫升尿液中有201毫克酒精;或 涉案駕駛者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指定藥
物(包括常見的海洛英、氯胺酮、大麻、可卡因等)。 C. 法庭取態 C. 法庭取態 法庭如何判刑,
很大程度將視乎每宗案件的個別事實而定。每宗案件的事實縱然有所不同,馬道立法官(現為終審
法院首席法官)的判詞大概可以清晰說明法庭在處理危險駕駛案件中的判刑態度:
                                       「在大多數危險
駕駛個案中,駕駛者顯然知道其駕駛方式是危險的,因此也應該受到相應的懲罰。我們必須牢記,
在一般情況下,的確不需把違反交通規例的人士視作真正的罪犯。但在例如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
死亡的案件中,犯事者不一定會受到如此仁慈的對待…在評估罪行的整體嚴重性時,罪責往往是主
導因素。法庭不會單純地點算加刑或減刑因素,從而機械式地計算有關刑期。判刑並非這種追求完
```

全精確的運作模式,而法庭必須足夠靈活地顧及整體情況,以作出合適的判刑···若駕駛模式顯示駕駛者自私地妄顧其他道路使用者或其車輛乘客(或許容我加上行人吧)的安全,或顯示了一定程度的魯莽,那當然是一個主要的加刑因素,足以提供加重刑罰的理據。」(上訴法庭刑事覆核申請2006年第2號) 在同一案件中,馬道立法官也明確認同英國案例《R v

Cooksley》(2003年)訂下某些足以加重刑罰的因素:

使用藥物(包括已知會使人昏昏欲睡的合法藥物)或酒精;

極度超速、賽車、競賽性的或「炫耀」性的駕駛行為; 對同行乘客的警告不予理會;

長期的、持續的和蓄意的非常不良駕駛行為;

具侵略性的駕駛,例如過份貼近前面車輛,持續及不當地試圖超車,或超車後切線;

駕駛時作出必定會分心的行為,例如駕駛時閱讀或使用流動電話(特別是手持電話);

明知自己身體狀況欠佳以致駕駛技能被大大削弱,但仍然駕駛;

明知自己睡眠不足或休息不足,但仍然駕駛;

駕駛維修欠妥當或危險地超載的車輛,尤其是基於商業考慮而驅使駕駛者駕駛有關車輛; 同時干犯 其他罪行,例如無牌駕駛、被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駕駛、未備有保險而駕駛、在學習駕駛期間沒有駕 駛教師在旁而駕駛、未經同意取得車輛、駕駛被盜的車輛等;

曾因交通罪行而被定罪,特別是涉及不良駕駛行為、或駕駛前飲酒過多的罪行; 多於一人因有關罪行而死亡,尤其是如果駕駛者明知其行為足以使多人陷於風險,或可以預期多人或會因而死亡;除導致有人死亡外,更引致一名或多名受害人嚴重受傷; 犯案時的行為,例如沒有停車、訛稱乃受害人引致有關意外、在逃走時急速轉彎把受害人拋離汽車等;

因試圖避免被檢測或拘捕而危險駕駛,並引致有人死亡;及 在保釋期間犯案。 因此,若出現上述加重刑罰的因素,即使案件沒有涉及嚴重受傷或死亡,法院將毫不猶豫地判處即時監禁的刑罰。理由是:市民需要受到保護,以免這類駕駛者足以做成嚴峻 /

甚至悲慘後果的駕駛方式,為市民帶來重大風險。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 IV.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 1. 罪行元素 1. 罪行元素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9條所述,「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或企圖駕駛或正在掌管汽車,而該人當時是受酒類或藥物的影響,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即屬犯罪」。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9條J所述,「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該人當時正受指明毒品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即屬犯罪」。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9L條所述,「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該人當時正受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非指明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即屬犯罪」。 這看來簡單直接。不過,若細讀上述條例的措辭,可能發現這些罪行的某些元素頗令人為難:A. 「掌管汽車」 A. 「掌管汽車」 讓我們假設:閣下的朋友把車輛停在路邊,把車匙交給閣下,

本. 「季官7(早」 A. 「季官7(早」 議我们版故: 阁下的加及九早辆停住路邊, 九早起文品阁下, 並拜託閣下看管車輛數分鐘; 而當時閣下確實喝了幾杯威士忌, 也可以說是在掌管那輛汽車; 但為甚麼閣下要單單因為掌管一輛停止不動的汽車, 而負上刑事責任?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9(4)條大概可以幫閣下一把。該條條例指出: 「任何人如證明只要他一直受酒類或藥物影響, 其程度使他無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在關鍵時間他是相當可能不會駕駛汽車的, 則該人當作不曾掌管汽車。」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9J(8)及39L(7)條亦有類似的條款, 分別確立在受到「指明毒品」及「非指明藥物」影響下駕駛, 有關「不可能駕駛」的辯護理由。 不過, 儘管如此, 在上述的假設性情況下, 鑒於閣下當時持有車匙, 閣下大概需要提供更多間接證據, 以證明閣下當時不可能會駕駛那輛汽車。 B. 「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 B.

「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 如何決定一個人是否「無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大概是涉及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的罪行中最困難的部分。當然可以有客觀證據(通常藉醫療報告支持該等證據),例如駕駛的車輛飄忽不定、發生意外、駕駛者滿身酒氣、或無法以直線行走等,但這些證據全部需要舉證,方可成立,被告也很容易對這些證據,提出激烈抗辯。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9A及39K條嘗試解決這個不理想的狀況。 有關在酒類影響下駕駛的情況,第39A條指出: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在其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超過訂明限度,即屬犯罪」; 根據同一條例第2條, 「訂明限度」乃指: 在100毫升呼氣中有22微克酒精; 在100毫升血液中有50毫克酒精; 或

在100毫升尿液中有67毫克酒精。 有了這條法例,一旦證明到駕駛者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 濃度到達指定水平,控方便可以根據第39A條提出起訴,而不必擔心如何依據第39條,去證明該駕駛 者是否「無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至於在「指名毒品」(有關「指名毒品」的定義,請參閱附表 1A)影響下駕駛的情況,第39K條指明: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當時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不論是否同時含有任何其他藥物),該人即屬犯罪」。 因此,控方也毋需證明該駕駛者是否「無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那非指名毒品的情況又如何呢?第39A及39K條只是分別處理在酒類及指名毒品影響下駕駛的客觀控罪元素。對於受非指明毒品影

響下駕駛的控罪,控方仍然需要提供足夠證據,顯示駕駛者因藥物引致他 / 她「無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2. 進行呼氣測試及提供樣本以作分析的責任 2.

進行呼氣測試及提供樣本以作分析的責任 A. 進行呼氣測試的責任 A. 進行呼氣測試的責任 有關作 出檢查呼氣測試責任的主要法規,可見於《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9B條。條例基 本指明,穿着制服的警務人員可要求任何正在道路上駕駛、企圖在道路上駕駛、或掌管道路上車輛 的人士提供呼氣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樣本,即屬犯罪。 換句話說,不論是否發生交通意外,穿着制服的警務人員已獲該條例授權,可隨機進行抽樣呼氣測 試。 1. D先生在駕車時被警方截停,並被要求進行隨機抽樣呼氣測試。D先生剛參加完狂野派對, 他清楚知道體內的酒精含量肯定超過法定限度。為逃避《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9 或39A條的刑責,他編了一個藉口拒絕接受呼氣測試:「喂,那些呼氣測試工具可能含有傳染病細菌 ,我可不願做這種測試」。D先生這個做法行得通嗎? 1. D先生在駕車時被警方截停,並被要求進 行隨機抽樣呼氣測試。D先生剛參加完狂野派對,他清楚知道體內的酒精含量肯定超過法定限度。為 逃避《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9或39A條的刑責,他編了一個藉口拒絕接受呼氣測 試:「喂,那些呼氣測試工具可能含有傳染病細菌,我可不願做這種測試」。D先生這個做法行得通 嗎? 這個問題的答案可以算「是」,也可以算「不是」。D先生的做法可能真的會使他避過被控酒 後駕駛。不過,他同時亦違反了第39B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沒有提供呼氣樣 本」,即屬犯罪。因此,除非D先生有醫生報告,證明他患有某種強迫症恐懼症,否則害怕受感染不 足以構成合理辯解。事實上,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一罪的刑罰,與「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或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這兩項罪行的刑罰相比,是相同 /甚至更重。因此,駕駛者拒絕接受呼氣測試,根本毫無意義。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第39B(5)條, 警務人員「向任何人要求提供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時,須警告該人沒有提供該樣本可遭檢控」。 因此,若警務人員當時沒有發出這項警告,根據第39B條作出的檢控,便會因而失效。 拒絕提供樣 本,當然已等於沒有提供。但「沒有」一詞並不單純指拒絕。根據第39B(10)條,駕駛者提供的樣本 必須「足以使該測試得以進行;及其提供的方式能達到使該測試之目的而令人滿意」,否則即屬沒 有提供樣本。 2. D女士在酒吧喝了幾杯後開車回家,途中被警方截停,並被要求進行隨機抽樣呼氣 測試。D女士知道她不能拒絕做測試,但她故意在吹氣孔旁邊吹氣,而不是吹進氣孔內。D女士這個 做法可行嗎? 2. D女士在酒吧喝了幾杯後開車回家,途中被警方截停,並被要求進行隨機抽樣呼氣 測試。D女士知道她不能拒絕做測試,但她故意在吹氣孔旁邊吹氣,而不是吹進氣孔內。D女士這個 做法可行嗎? 這個做法不會奏效。在吹氣孔旁邊吹氣,並不「足以使該測試得以進行」。因此,她 沒有提供所需的呼氣樣本。 C. 提供樣本以作分析的責任 C. 提供樣本以作分析的責任 除了要求駕 駛者進行呼氣測試外,警務人員可要求任何人士提供呼氣樣本以作分析,或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以 作化驗;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被要求的樣本,即屬犯罪。 有關酒精方面的分析,《道路 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9C條訂明:「如任何人的檢查呼氣測試顯示在其呼氣中的酒精 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或如任何人沒有提供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而有合理辯解,則任何警 務人員可要求該人— (a) 提供兩份呼氣樣本,以供任何認可呼氣分析儀器加以分析: 或 (b) 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化驗。」《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9B條主要針對在道 路上進行的隨機抽樣呼氣測試。而第39C條則規管警員要求駕駛者在呼氣測試中心、警署或醫院提供 樣本的情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 被告人須提供2份呼氣樣本,其中顯示酒精濃度比例較低的一 份將用作針對被告人的證據。(第39D條) 被告人如因醫學理由而不能提供呼氣樣本,警務人員須 決定該人士是否須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第39條C(2)條 不過,若要獲取血液樣本,就必須要先得到該人的同意。(第39條C(11)條) 任何人無合理解釋而沒有提供警務人員要求的呼氣、尿液或血液樣本,即屬犯罪。(第39C(15)條) 為使第39條C條生效,警務人員必須在要求駕駛者提供樣本時,對他 / 她發出警告: 「任何警務人 員在根據本條向任何人要求提供樣本時,須警告該人,沒有提供該樣本可遭檢控」。(第39條C(18) 條) 對所謂「沒有」提供樣本的詮釋,大致和第39條B條所述的相近,即駕駛者提供的樣本必須「 足以使該分析或化驗得以進行;及其提供的方式能達到該分析或化驗之目的而令人滿意」,否則即 屬沒有提供樣本。(第39條C(19)條) 至於涉及藥物的分析,《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 ) 第39P條指明: 「如獲授權警務人員對某人進行了損害測試,並認為測試結果顯示該人妥當地駕駛 的能力當其時受損,則該警務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血液樣本或尿液樣本,或提供兩者,以作化驗」 若警務人員有合理原因懷疑某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的指明毒品,而基於醫學上的理由或任何 其他合理因由,不能對該人進行初步藥物測試,該警務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 除此之外,亦必須注意以下要點: 警務人員只可在呼氣測試中心、警署或醫院要求提供樣本。(第39P(4)條) 提出要求的警務人員或 獲授權警務人員必須決定要求取得血液或尿液樣本,抑或兩者皆有需要。(第39P(5)條) 被要求提供尿液樣本的人須於提出要求起的1小時內提供樣本。(第39P(7)條)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

除非某人同意被抽取血液樣本,否則不得從該人抽取血液樣本(第39P(9)條) 為使第39P條生效,警務人員必須在要求某人提供樣本時,向他/她發出警告。(第39P(8)條) 如 警務人員覺得某人因醫學上的理由沒有能力有效地同意抽取血液樣本,該警務人員可要求醫生從該

而沒有按要求進行初步藥物測試(第390條)或提供樣本(第39S條),即屬犯罪。

人抽取血液樣本。(第39Q(1)條)即使已從某人抽取血液樣本,除非該人已獲告知抽取樣本一事 ,並同意分析該樣本,否則不得化驗該樣本。(第39Q(4)條) 1. A女士駕駛汽車時撞向前面的車 輛。警務人員到達現場,發現A女士腳步虛浮,說話含糊不清,而且滿身酒氣。基於A女士這種情況 , 警員認為不能在現場為她進行呼氣測試。其後, A女士被帶到醫院, 但她仍處於明顯醉酒的狀態。 一名警員要求她提供尿液樣本作化驗。A女士發現當時沒有女性警務人員在場,遂拒絕提供尿液樣本 。警員和醫院的醫生於是尋求A女士的同意,提取血液樣本。她再次拒絕,並說: 「我不信任你們的 醫生和設備。我怎麼知道你的針筒有沒有被愛滋病污染?我可不會把血給你。」A女士最終沒有提供 任何呼氣、尿液或血液樣本。A女士上述的拒絕理由是否合理呢? 1. A女士駕駛汽車時撞向前面的 車輛。警務人員到達現場,發現A女士腳步虛浮,說話含糊不清,而且滿身酒氣。基於A女士這種情 况,警員認為不能在現場為她進行呼氣測試。其後,A女士被帶到醫院,但她仍處於明顯醉酒的狀態 。一名警員要求她提供尿液樣本作化驗。A女士發現當時沒有女性警務人員在場,遂拒絕提供尿液樣 本。警員和醫院的醫生於是尋求A女士的同意,提取血液樣本。她再次拒絕,並說:「我不信任你們 的醫生和設備。我怎麼知道你的針筒有沒有被愛滋病污染?我可不會把血給你。」A女士最終沒有提 供任何呼氣、尿液或血液樣本。A女士上述的拒絕理由是否合理呢? 在當時的情況下,A女士拒絕提 供尿液樣本的理由大概算是合理的。至於她拒絕提供血液樣本,鑑於當時她在醫院內,並有醫生在 場,她拒絕提供血液樣本的辯解理由應該不足以構成合理解釋。在這種情況下,A女士理應要負上《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9C條所述的刑責。 假如警務人員懷疑A女士當時正受到藥 物(而非酒精)的影響,該警務人員可以要求A女士進行初步藥物測試及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作分析 。正如上述涉及酒精測試的假設性情況一樣,A女士拒絕提供血液樣本作藥物測試,可致使她負上《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9S條所述的刑責。 3. 判刑 3. 判刑 A. 罰款及監禁 A. 罰款及監禁 有關觸犯《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以下各條:

第39條(即在酒類影響下駕駛汽車),

第39A條(即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第39B條(即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作測試), 第39C條(即沒有提供樣本以作酒精分析),

第39J條(即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

第39K條(即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

第39L條(即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

第390條(即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及

第39S條(即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或沒有給予同意提供樣本作藥物測試)

其罰款及監禁方面的罰則,大致上是相同的,即:

經循公訴程序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年 經循簡易程序被定罪者,如屬初犯,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如屬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者,則可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12個月。 不過,沒有按要求進行識認藥物影響測試的刑罰,相對較溫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第390(3)條)。 B. 取消駕駛執照 B. 取消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9條、第39A條、第39B條及第39C條均強制性地指定,對於干犯該等條例的駕駛者,法庭必須取消其駕駛資格一段期間。 就第39條(即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第39B條(即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以作測試),及第39C條(即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以作分析或化驗)而言,干犯該等條例而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時期是一樣的,即: 如屬首次被定罪,取消駕駛資格至少2年;如屬根據第39、39A、39B或39C任何一條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者,取消駕駛資格至少5年。 至於第39A條(即駕駛時身體內的酒精比例超過訂明限度)方面,情況則略為複雜。政府在2010年起實施三級制,把犯案者身體內的酒精比例與其須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時期掛鉤。第39A(1A)條指明,任何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a) 如超過訂明限度但低於以下比例,即屬達第1級一

- (i) (就呼氣而言) 在100毫升呼氣中有35微克酒精;
- (ii) (就血液而言) 在100毫升血液中有80毫克酒精; 或
- (iii) (就尿液而言) 在100毫升尿液中有107毫克酒精; (b)

如超過第1級但低於以下比例,即屬達第2級一(i)(就呼氣而言)在100毫升呼氣中有66微克酒精;

- (ii) (就血液而言) 在100毫升血液中有150毫克酒精; 或
- (iii) (就尿液而言) 在100毫升尿液中有201毫克酒精; (c) 如超過第2級,即屬達第3級。第39A(2A)條進一步指明,犯案者須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時期須為: (a) 如屬首次被定罪一
- (i) (如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1級) 至少6個月;
- (ii) (如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2級)至少12個月;
- (iii)(如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3級)至少2年;及(b)如屬再次被定罪(不論該人在任何先前定罪中,其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為何),或屬在第39、39B或39C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i)(如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1級)至少2年;
- (ii) (如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2級)至少3年;
- (iii) (如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3級)至少5年。

至於與藥物有關的駕駛罪行,在取消駕駛資格方面: 第39J條(即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

制而駕駛汽車) 指明: 如屬首次被定罪,取消駕駛資格至少5年: 如屬再次被定罪者,取消駕駛資格 至少10年;而假若該駕駛者之前曾被裁定干犯同一罪行,甚至可被終身取消其駕駛資格。 第39K條 (即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指明:如屬首次被定罪,取消駕駛資格至少2年; 如屬再次被定罪者,取消駕駛資格至少5年。 第39L條(即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影響下沒有妥當控 制而駕駛汽車)指明:如屬首次被定罪,取消駕駛資格至少6個月;如屬再次被定罪者,取消駕駛資 格至少2年 第390條(即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指明:如屬首次被定罪,取消駕駛資格至少5年; 如屬再次被定罪者,取消駕駛資格至少10年。 第39S條(即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或沒有給予 同意提供樣本作藥物測試)指明:如屬首次被定罪,取消駕駛資格至少5年;如屬再次被定罪者,取 消駕駛資格至少10年。 C. 酒後或藥後駕駛與沒有提供樣本 C. 酒後駕駛與沒有提供樣本 閣下現時 應清晰看到,沒有提供樣本的刑罰,與酒後駕駛的罰則相比,可以是相同甚至更重。這項安排絕對 合理,因為如果駕駛者可以藉著拒絕提供呼氣、尿液或血液樣本,而避過被取消駕駛資格及/或避免 遭到監禁,這顯然是違反了法律原意。法院已在不少案例中指出,沒有提供呼氣、尿液或血液樣本 的刑罰需有足夠阻嚇作用,令所有人不會為了逃避酒後駕駛的罪責而故意拒絕提供樣本。 其他罪行 V. 其他罪行 1. 與駕駛執照有關 1. 與駕駛執照有關 A. 一般 A. 一般 就駕駛執照而言,汽車被分為 13 類,最普遍的是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駕駛者必須持有其 駕駛的車輛所屬車輛種類的駕駛執照,方可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沒有適當的牌照而駕駛有關車輛者 ,首次被定罪可被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再犯者可被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道路交通條 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42(1)及42(4)條)。 所謂持有有關駕駛執照,並不單純指在法律上已 獲取適當的駕駛執照。駕駛者在駕駛時必須實際攜帶有關的執照。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 例第374章)第42(2)條,「任何人不得在道路上駕駛汽車,除非他於駕駛時攜有其駕駛執照」。違 反本條的人士,初犯可被判罰款1,000元,再犯者可被罰款2,000元(《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 第374章)第42(5)條)。 B. 允許並無持有駕駛執照的人駕駛汽車 B. 允許並無持有駕駛執照的人駕駛汽車 沒有持有相關的駕駛執照,當然不可以在道路上駕駛車輛。但 允許沒有合適牌照的人士駕駛車輛,同樣也是刑事罪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 ) 第42(3)條, 「任何人不得容受或允許並無持有有關車輛所屬種類的駕駛執照的人駕駛汽車」。因 此,把汽車借給朋友之前,請先確保這位朋友持有適當的駕駛執照。 C. 被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駕駛 C. 被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駕駛 與駕駛執照有關而又更嚴重的罪行,是「被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駕駛」 。干犯此罪行者「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12個月」;除非有特別的理由,首次被定罪者,法庭將進 一步取消其駕駛資格至少12個月,再犯者將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3年(《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 第374章) 第44條)。 2. 與登記號碼及車輛牌照有關 2. 與登記號碼及車輛牌照有關 A. 登記號碼 A. 登記號碼 每輛汽車均有一個登記號碼; 而該登記號碼必須展示在車輛上。登記號碼也必須符合 有關其展示、顏色、構造、裝配及照明的特定要求。該等要求的細節可詳見於《道路交通(車輛登 記及領牌)規例》附表4。一般要求包括: 登記號碼(自訂登記號碼除外)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須以單行或雙行展示; 全部英文字母及數字,其高度不得小於8厘米,但不得大於11厘米; 登記號碼須展示在反光字牌上; 登記號碼須垂直展示在汽車的車頭及車尾,以便該登記號碼上的每 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均屬垂直,並易於識別;及 登記號碼上的任何英文字母或數目字須不能拆除。 1. 有車主把其車輛的登記號碼「HE 1107」顯示為「HE110 7」,含義即「HELLO 7」。那是違反法律的嗎? 1. 有車主把其車輛的登記號碼「HE 1107」顯示為「HE110 7」,含義即「HELLO 7」。那是違反法律的嗎? 法庭曾在一個真實的案例中判定:把「HE 1107」顯示為「HE110 7」,有違登記號碼必須「易於識別」的要求。 B. 車輛牌照 B. 車輛牌照 除非一輛汽車已經登記及領牌,否則不可在道路上被駕駛或使用。《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香港法例第374E章)第25條規定:「任何汽車不得在任何道路上出現或使用,除非該車輛 的有效車輛牌照展示如下…」。第60(3)條則指明:違反該條例第25條而首次被定罪的人士,可被判 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再犯者可被判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若比較同一規例內其他罪行的 刑罰(大部分均為罰款2,000元),可見法律視此等行為屬相當嚴重的罪行。 Q1. 我忘了汽車的車 輛牌照已經過期,過了幾天後才續領牌照。在那幾天內,我只是把汽車停泊在停車場,沒有開上街 。我有沒有干犯任何罪行? Q1. 我忘了汽車的車輛牌照已經過期,過了幾天後才續領牌照。在那幾 天內,我只是把汽車停泊在停車場,沒有開上街。我有沒有干犯任何罪行? 在那幾天內,大概沒有 人會注意到閣下的汽車的車輛牌照已經過期。但從嚴格的法律角度來看,《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 領牌)規例》(香港法例第374E章)第25條規定:「任何汽車不得在任何道路上出現…除非該車輛 的有效車輛牌照展示如下…」。「出現」一詞表示在道路上停泊(不一定要駕駛)一輛沒有有效牌 照的汽車,已足以觸犯有關法例。再者,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詞的定義極其廣泛,涵蓋幾乎任何地方(包括停車場);而同一條例第118條則訂明,幾乎所有根據 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均適用於私家路,一如其適用於道路。因此,閣下已觸犯了《道路交通(車輛 登記及領牌)規例》(香港法例第374E章)第25條。3. 與交通標誌及交通燈有關3. 與交通標誌及交通燈有關 駕駛者必須遵守交通燈和交通標誌的指示,大概已毋須多言。然而,值得 注意的是,香港的駕駛者一般都有一個重大但常見的誤解,就是以為可以在黃色燈號時繼續前行。 這是絕不正確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374G章)第17(1)(e)條明確指出: 「如設有黃色交通燈時,而該黃色交通燈單獨亮着,則顯示禁止,即交通車輛不得越過停車綫,或 如停車綫在當其時不是清晰可見的,或並無停車綫,則交通車輛不得越過該交通燈;除非當黃色交 通燈剛亮着時,車輛是如此接近停車綫或交通燈,以致其不能安全地在經過停車綫前或在該交通燈 前面停下,則不在此限。」因此,除非當時情況並不安全,否則駕駛者面對黃色指示燈時應該停車 駕駛者另一個經常犯的錯誤,就是無視「停止」標誌。八角形的「停止」標誌通常位於次要道路 和主要道路的交界位置。駕駛者理應在「停止」標誌前完全停下車輛,才能進入交界處。然而,很 多駕駛者都傾向於在該標誌前慢駛,然後繼續前行,忽略了他們必須把車輛完全停頓下來的規則。 違反交通燈或交通標誌,首次被定罪者,可被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再犯者可被判罰款10,000 元及監禁6個月《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374G章)第61(1)條。不過,除非有關 事件導致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涉案的駕駛者通常僅需支付定額罰款制度下的罰款。 4. 與車速限制有關 4. 與車速限制有關 駕駛者必須遵守有關的車速限制(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道路的速 度上限均為時速50公里),大概亦已毋須多言。《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41條規 定,超速駕駛可被處罰款4,000元。但在大多數情況下,因超速駕駛而引致的罰款都會根據定額罰款 制度處理。在該制度下,罰款的款額將根據超速的程度而定:

320元: 比速度限制高出每小時15公里或以下的超速駕駛;

450元: 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15公里但不超過每小時30公里的超速駕駛;

600元: 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30公里但不超過每小時45公里的超速駕駛;及

1,000元: 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45公里的超速駕駛。 駕駛者亦須注意,除非有特殊原因,超速逾每小時45公里者,要面對的不只是金錢上的刑罰,更會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6個月(《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41(3)及41(4)條)。 5. 與改動車輛有關 5. 與改動車輛有關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4章)列出眾多有關車輛的構造及保養方面的要求,包括尺寸、重量、功率、制動效能、輪胎等。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53(2)條規定: 「任何人不得更改或致使或允許他人更改任何汽車或拖車,以致該車輛的狀況令該車輛在道路上使用時,會違反本條例有關其構造、重量、裝備、制動器、駕駛盤或車胎方面的任何條文。」違反該條例的最高罰則是罰款20,000元。 綜觀這兩條條款,可見政府對改裝車輛的問題非常重視。相信大多數駕駛者都無意改動或修改其車輛引擎,使其變成馬力強大的賽車。但是,駕駛者可能會有興趣為他們的愛車,添加一些有趣的配件。由於此課題可能涉及頗為技術性的問題,運輸署特別印製了相關指南,供市民參考,包括: 《改動或改裝車輛:該做與不該做》

《需予通知的改動指引一汽車》 有意改動或修改其車輛的駕駛者,應先閱讀這兩份指引,並徵詢汽車製造商或代理人的意見/同意,方可進行任何改動。 7. 與使用流動電話有關 7.

與使用流動電話有關 流動電話在香港甚為普遍。然而,僅從常理已知,在開車時使用流動電話無疑 是危險的。因此,必須訂定法規規管駕駛者在駕車時使用行動電話的行為。相關法規可見於《道路 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374G章)第42(1)(g)條。該條指出,汽車正在移動時,駕駛 者不得「以他本人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也不得「以他本人手持的 方式使用流動電話的任何附件」。觸犯該條可處罰款2,000元。 Q1. M女士明白,在駕駛時手持流動 電話交談,乃屬犯罪。但使用流動電話的揚聲功能呢? 使用免提裝置又如何呢? 法律是否禁止使用 類似的功能或裝置? Q1. M女士明白,在駕駛時手持流動電話交談,乃屬犯罪。但使用流動電話的 揚聲功能呢?使用免提裝置又如何呢?法律是否禁止使用類似的功能或裝置? 這項罪行的要點是「 手持」流動電話或其附件。因此,如果M女士在駕駛時手持及使用她的流動電話(即使只是使用電話 的揚聲功能)或手持及使用其附件(包括免提裝置),她已觸犯了有關罪行。即使她在駕駛時並沒 有「手持」流動電話或免提裝置來談話,總會有一個時刻(無論那一刻是如何短暫)M女士必須觸摸 流動電話或免提裝置來啟動它。例如,她可能曾經拿起電話(從而手持它)按鍵以撥出電話,或按 「接聽」鍵以接收電話。因此,在那一刻,M女士可能已違反了第42(1)(g)條。儘管如此,沒有實際 拿起電話,而只是按「接聽」鍵然後使用免提裝置通訊,大概不會構成「手持」。對該條款作出如 此嚴格苛刻的解釋,也許不是立法者的原意。制定該條款,本是為了容許駕駛者使用免提裝置。因 此M女士毋須為此而過份煩惱。然而,拿起流動電話並按鍵以撥出電話,即使整個按鍵過程只需要很 短時間,但肯定已屬於「手持」了。 8. 與私家路有關 8. 與私家路有關

私家路在香港相當普遍,例如大學校園和住宅屋苑內的道路都是私家路。 但從交通罪行的層面來看,區分「道路」與「私家路」其實毫無意義。原因是:《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117和118條已闡明,所有主要交通罪行均適用於私家路及道路。該條例第119條亦清楚指明,在涉及交通罪行的刑事程序中,控方「只須證明發生該罪行的地方是一條道路或私家路,即屬足夠,而無須證明該地方為兩者之中的何者」。 1. R先生是超級富豪,擁有一大塊土地和幾輛豪華跑車。他可以10歲的兒子在其私人土地上駕駛他的跑車嗎?讓我們進一步假設,那塊土地是完全荒蕪的,基本上就沒有路。他是否可以辯稱,根本沒有路,所以他沒有在任何道路(不論是否私家路)上犯錯? 1. R先生是超級富豪,擁有一大塊土地和幾輛豪華跑車。他可以10歲的兒子在其私人土地上駕駛他的跑

車嗎?讓我們進一步假設,那塊土地是完全荒蕪的,基本上就沒有路。他是否可以辯稱,根本沒有 路, 所以他沒有在任何道路(不論是否私家路)上犯錯?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 第117和118條清楚指明,所有主要交通罪行均適用於私家路,一如它們適用於道路。如果R先生認為 他可以在其私人土地(或私家路)上任意使用他的跑車就錯了。此外,根據同一條例第2條,「道路 」和「私家路」兩詞均被賦予極廣闊的定義,幾乎包括各類可以使用車輛的地方。實際上,「道路 」和「私家路」的定義均包括「地方」。因此,所謂「沒有道路」的辯解不能成立。 9. 與快速公路有關 9. 與快速公路有關 雖然香港是彈丸之地,但卻有相當多的快速公路,以便以更高 速度進行大量交通運輸。基於這種特定性質,《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香港法例第374Q章 )明確闡述一些用以規管在快速公路上使用車輛的規則。一般來說: (a)引擎的汽缸容量不少於12 5立方厘米的汽車,方可使用快速公路。(《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香港法例第374Q章)第 4條) (b) 僅持有學習駕駛執照者,不可在快速公路上駕駛車輛。(《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 》(香港法例第374Q章)第5條)(c)除因汽車故障、機械毛病、缺乏燃油、意外、疾病或其他緊 急事故、或因上述事項而需協助其他人外,駕駛者不得在快速公路上將汽車停下或致使該汽車停定 不動。(《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香港法例第374Q章)第9條)(d)在正常情況下,凡任 何快速公路設有三條或以上的行車綫供朝同一方向行駛的車輛使用,則任何人不得在該快速公路的 右邊行車綫駕駛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私家巴士、公共巴士、拖曳着拖車或另一車輛的汽車、以及 藉暫准駕駛執照獲授權駕駛的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道路交通(快速公路 )規例》(香港法例第374Q章)第11條)(e)除需要超車外,快速公路上汽車的駕駛者只可在左邊 行車綫上駕駛車輛。(《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香港法例第374Q章)第12條)(f)如無合 理解釋,快速公路上汽車的駕駛者,不得在其他車輛的左邊超越該等車輛。(《道路交通(快速公 路)規例》(香港法例第374Q章)第13條) 違反上述事項,首次被定罪者,可被罰款5,000元及監 禁3個月,再犯者可被判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10. 與停泊車輛有關 10. 與停泊車輛有關 違 例泊車大概是駕駛者最常觸犯的交通罪行了。簡單來說,除停車收費咪表所在的地方,駕駛者不能 在任何道路泊車。但到底怎樣才算是「泊車」?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2(1)條界定泊車為「 車輛的停定,不論車內是否有人,但為了及正在實際上裝卸貨物或上落乘客而暫時停定,則不在此 限」。這裡的關鍵字當然是「暫時」。法庭會考慮事實情況,例如當時的交通流量,以決定有關車 輛在涉案期間是否「暫時」停定。 另一值得注意的要點是: 大多數駕駛者可能認為只要他們繼續在 停車收費咪表付款,便可以在同一車位無限期地繼續停泊車輛。這是錯誤的。駕駛者應該留意《道 路交通(泊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C章)第8條:「任何人在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超過24小時,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 Q2. P先生開車沿著皇后大道中行駛期間,與他的妻子激烈爭吵。 他氣憤激動得在路中央停下車輛,然後徒步揚長而去(當然遺下他那可憐的妻子獨留在車內)。P先 生當時想: 我才不管哩,大不了便給我發一張違例泊車罰單,不過是幾百塊錢吧。 Q2. P先生開車 沿著阜后大道中行駛期間,與他的妻子激烈爭吵。他氣憤激動得在路中央停下車輛,然後徒步揚長 而去(當然遺下他那可憐的妻子獨留在車內)。P先生當時想:我才不管哩,大不了便給我發一張違 例泊車罰單,不過是幾百塊錢吧。 P先生的行為其實可以構成《道路交通(泊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C章)第9條 所述,將車輛停 放在危險位置這一項較嚴重的罪行;該條指出:「任何人致使或允許車輛停留在道路上不動,而停

留的位置、狀況或情況,是相當可能危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的,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 警方亦獲授權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103條「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移走或 安排移走下列任何車輛,並於必需時予以安全保管…留在道路上不動的車輛,其狀態及情況相當可 能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或干擾道路的使用」。移走及保管車輛的費用當然也必須由P先生承擔。 11. 與保險有關 11. 與保險有關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272章)第4(1)條明確 指出: 「任何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除非就該人或該 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對車輛的使用已備有一份有效的和符合本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 或保證單,否則並不合法。」 據同一條例第4(2)(a)條所述,觸犯該罪行可處罰款10,000元,監禁1 2個月及被取消駕駛執照為期不少於12個月而不多於3年。 12. 與行人有關 12. 與行人有關 交通罪行不一定涉及車輛。行人也可以因觸犯《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而負上刑責。 A. 不守交通規則過馬路 A. 不守交通規則過馬路 一般行人最容易干犯的交通罪行,大概就是不守 交通規則過馬路了; 而其中最普遍的, 相信是妄顧交通燈指示過馬路。《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 例》(香港法例第374G章)第33(6)條規定,在交通燈控制的過路處,行人必須遵從交通燈指示;同 一規例第61(2)條亦指明,任何「無合理辯解」違反第33(6)條者,可處罰款\$2,000。 Q1. J先生無 視紅色行人過路燈的訊號,逕自橫過馬路。他的辯解是,儘管當時行人過路燈亮起紅燈訊號,但他 已經仔細看清楚四周環境,確定沒有任何車輛接近。因此,他認為當時絕對安全,便繼續橫過馬路 。J先生的說法可算是「合理辯解」,令他毋須負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37 46章)第33(6)條列明的刑責嗎? Q1. J先生無視紅色行人過路燈的訊號,逕自橫過馬路。他的辯解 是,儘管當時行人過路燈亮起紅燈訊號,但他已經仔細看清楚四周環境,確定沒有任何車輛接近。 因此,他認為當時絕對安全,便繼續橫過馬路。J先生的說法可算是「合理辯解」,令他毋須負上《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3746章)第33(6)條列明的刑責嗎? 規例第33(6)條所述 者,屬於嚴格責任罪行。即是說,一旦被告人完成有關行為,即屬犯罪:他的心態如何,與案件無 關。因此,一名行人所認為的是甚麼,並不重要,否則每個人都可以在自己「認為」安全的情況下 亂過馬路。基於同樣道理,J先生的「合理辯解」不能成立。不過,如果穿著制服的警員或交通督導 員指示J先生可以不依燈號過馬路,則足以構成合理辯解。 B. 行人疏忽 B. 行人疏忽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48條 指出,行人若「疏忽地危害其本人或他人的安全,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也就是說,即使行人本身在有關事故中受傷,他 /她也可能會觸犯本條所述的罪行。 Q1. N女士在過馬路時拿著她的流動電話談得興高采烈,因此沒 有妥為留意當時的交通狀況,也沒有注意到一輛正在駛近的車輛。該車輛未能及時停下,撞倒了N女 士。N女士會因《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48條而負上刑責嗎? Q1. N女士在過馬路 時拿著她的流動電話談得興高采烈,因此沒有妥為留意當時的交通狀況,也沒有注意到一輛正在駛 近的車輛。該車輛未能及時停下,撞倒了N女士。N女士會因《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 第48條而負上刑責嗎? N女士的行為足以構成疏忽地危害自己的安全。她實際上可能也危及其他道 路使用者,因為有關車輛可能因試圖避免撞倒N女士而撞向其他車輛或行人。(註:即使該車輛的駕 駛者可能是不小心駕駛(甚至是危險駕駛),這是另一回事,不能因此而否定N女士自身的疏忽。) 13. 與騎踏單車有關 13. 與騎踏單車有關 單車或三輪車基本上享有和汽車一樣的使用道路的權利 。同樣地,單車或三輪車使用者在使用道路時也有適當相應的責任,並須遵守一切交通規則(例如 遵守所有交通標誌、交通燈號及道路標記),猶如他/她是在駕駛汽車一樣。有關騎踏單車或三輪車 的主要罪行包括: (a)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45條 提及有關魯莽使用或騎踏單 車、三輪車或多輪車的罪行。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元,再犯者可處罰款1,000元及監禁3個 月。(b)《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46條 提及有關不小心使用或騎踏單車、三輪車或多輪車的罪行;其最高罰則為500元。(c)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47條 提及有關在受到酒類或藥物影響下使用或騎踏單車 、三輪車或多輪車的罪行。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元,再犯者可處罰款1,000元及監禁3個月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第87條規定:每輛單車/三輪 車須配備至少一個有效並能適當運作的制動系統。違反此條,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e)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第88條規定: 每輛單車/三輪車必須裝 配一個能就其駛近或出現而發出充分警報的鐘。違反此條,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f)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3746章)第51條述明:在道路上騎單車或三輪車的人 ,不得運載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騎單車或三輪車的人,須至少用一隻手握着手柄;任何人不得在 黑夜時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在道路上騎單車或三輪車或掌管人力車,除非他在車頭展示一盞白 燈及在車尾展示一壽紅燈。違反此51條,可處罰款2,000元。(g)《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 例第228章)第4(8)條亦指出,任何人如「無明顯需要而在行人路上策騎或駕駛」,或「在顧及一切 有關情況下,在公眾地方罔顧後果或疏忽地策騎或駕駛,或其策騎或駕駛的速度或方式會對公眾產 生危險」,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元或監禁3個月。 大家很容易察覺,似乎並沒有「危險騎踏單車 」或「危險騎踏單車引致他人死亡」的罪名,猶如騎踏單車這個行為不可能屬於危險;也不可能引 致死亡一樣。事實當然並非如此。單憑常識,已知單車也可以是極其危險的。 Q1. A瘋狂地騎著單 車,結果和同樣騎著單車的B相撞。B受到重傷,最終死亡。控方可以依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 法例第374章)起訴A嗎? Q1. A瘋狂地騎著單車,結果和同樣騎著單車的B相撞。B受到重傷,最終 死亡。控方可以依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起訴A嗎? 控方當然可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45條 (有關魯莽騎踏單車)或第46條 (有關不小心騎踏單車)對A提出檢控。視乎已有的證據,控方還可以考慮依據《侵害人身罪條例》 (香港法例第212章)第33條 「因狂亂駕駛而傷人」的罪行,對A提出更嚴重的檢控;該條指「任何 人在控制任何種類的車輛時胡亂駕駛、狂亂駕駛、賽車或作出其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故意疏忽, 因而造成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傷害,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2年」。受害 者B因這次事故死亡,因此控方也可以考慮更嚴重的控罪: 誤殺。有關誤殺罪的詳細分析並不屬於這 裡的討論範圍。在此僅指出,誤殺一般乃指因非法的行為或罔顧生命的疏忽而造成意外死亡。干犯 誤殺罪可被判終身監禁。在本案中,控方自當研究既有的證據,以確定A在案發時騎踏單車的方式, 以便以合適的控罪控告A。 違例駕駛記分及定額罰款制度 VI. 違例駕駛記分及定額罰款制度 1.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 1.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旨在阻止駕駛者在一段時間內多次觸犯與駕駛有關的罪行。 A. 如何運作 A. 如何運作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基本運作模式是: 當駕駛者因某項指定的違例駕駛罪行而被定罪時 ,即須被記錄與該罪行相關的指定分數。例如危險駕駛將被記錄10分,不小心駕駛將被記錄5分,沒 有報告意外將被記錄3分等。每項指定罪行及與其相關的相應分數,可見於《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 分)條例》(香港法例第375章)的附表。 任何人若在2年內,就其所犯的違例駕駛罪行被記分達15

分或以上,其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須被取消。(《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香港法例第375章)第8(1)條)。如該駕駛者以往未曾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香港

法例第375章)被取消駕駛資格,則須取消其資格3個月;如該駕駛者以往已曾根據該條例被取消駕 駛資格,則須取消其資格6個月。(《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香港法例第375章)第8(3 )條)。 B. 扣減分數 B. 扣減分數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香港法例第375章)第6A (1)條規定,任何人若完成指定的駕駛改進課程並獲發課程證書,可在其已被記錄的違例駕駛分數扣 减3分。 1. 我剛剛發覺自己在過去2年內已被記錄共15違例駕駛分數,便立即去參加駕駛改進課程 ,並成功取得課程證書。那麼現在我的違例駕駛記分結算應該是12分吧? 1. 我剛剛發覺自己在過 去2年內已被記錄共15違例駕駛分數,便立即去參加駕駛改進課程,並成功取得課程證書。那麼現在 我的違例駕駛記分結算應該是12分吧? 錯了。如果閣下在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當日,已被記滿15分或 以上, 閣下將不能獲扣減任何違例駕駛記分。(《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香港法例第3 75章)第6A(2)條) C. 計算分數 C. 計算分數 表面看來,計算違例駕駛記分只需使用簡單算術, 應該算是顯淺直接。不過,《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香港法例第375章)第8A(1)條指 出:「在計算被記分數時,如有兩項或多於兩項已被記分的罪行,是由同一作為或實質上是同一作 為構成的,則…(a)只須考慮分數最高的罪行;或(b)若該等罪行的分數相同,則只須考慮其中一項 罪行。」因此,如果駕駛者因同一事件衍生數項罪行而被定罪,其被記錄的違例駕駛記分,未必是 各有關罪行的相應分數的總和。 1. 我涉及一宗交通意外,因而被裁定不小心駕駛、意外後沒有停 車及意外後沒有報告罪名成立;該三項罪行的相應違例駕駛分數分別是5分、5分和3分。所以,我將 因這一宗意外而被記錄13分,對嗎? 1. 我涉及一宗交通意外,因而被裁定不小心駕駛、意外後沒 有停車及意外後沒有報告罪名成立,該三項罪行的相應違例駕駛分數分別是5分、5分和3分。所以, 我將因這一宗意外而被記錄13分,對嗎? 答:未必如此。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香港法例第375章) 第8A條所述,若因同一事件而干犯幾項罪行,計算違例駕駛分數時,單純把所 有相應分數加起來,未必是正確方法。閣下應諮詢運輸署或尋求法律意見,以澄清實際將被記錄的 違例駕駛分數。在閣下的事例中,不小心駕駛和意外後沒有停車,很可能將被視為同一作為或實質 上是同一作為,故這兩項罪行將招致共5分的記錄,所以,閣下因該宗意外而被記錄的總違例駕駛記 分,可能是8分。 D. 抗辯 D. 抗辯 根據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而作出的取消駕駛資格命令,須由裁判 官作出。現有的法庭判決顯示,裁判法院幾乎無一例外地把初次被記錄達15分者取消駕駛資格3個月 ,再次被記錄達15分者取消駕駛資格6個月。但是,《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香港法例 第375章)第8(3)條指出,裁判官可在「顧及所有情況後」,發出較短期的取消駕駛資格命令 / 甚 至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而該條例第8(4)條亦明確表明,裁判官在判刑時可考慮「極度困苦的情 况」。但何謂「極度困苦的情況」? 法庭曾經清楚表明,所謂「極度困苦的情況」,並非指極端程 度的困苦,而是指有異於一般或正常情況的困苦。舉例來說,法院曾判定,即使被告人是專業司機 ,他/她因喪失駕駛資格而導致的財政困難,並不算是極度困苦的情況。 1. R先生一再因違例駕 駛而被記錄達15分,理應無可避免地被取消駕駛資格6個月。他向法庭陳詞稱,由於他的母親患有心 臟病、須長期坐輪椅、經常出現心理問題並有自殺傾向,因此他必須開車送她到醫院接受定期的身 體檢查;遇有緊急情況時,他也必須經常開車返家照顧母親。R先生以「極度困苦的情況」為辯解, 希望毋須被取消駕駛資格。 1. R先生一再因違例駕駛而被記錄達15分,理應無可避免地被取消駕駛 資格6個月。他向法庭陳詞稱,由於他的母親患有心臟病、須長期坐輪椅、經常出現心理問題並有自 殺傾向,因此他必須開車送她到醫院接受定期的身體檢查,遇有緊急情況時,他也必須經常開車返 家照顧母親。R先生以「極度困苦的情況」為辯解,希望毋須被取消駕駛資格。 上述情形是一個真 實的法庭個案。法庭最終判定R先生的母親(而非R先生)有「極度困苦的情況」,因而允許R先生毋 須取消駕駛資格。 2. 定額罰款制度 2. 定額罰款制度 交通違例事項涵蓋範圍甚為廣泛,從嚴重致 命的事故到簡單的違例泊車,均可構成交通罪行。如果所有交通違例事項都交由法庭審理,肯定會 對司法機構做成極為沉重的負擔。制定定額罰款制度,可以處理一些車主多半不會否認控罪而要對 簿公堂的輕微案件,從而節省法庭、車主和警員各方的時間。換句話說,各方皆有所得益。 B. 可應用於甚麼罪行 B. 可應用於甚麼罪行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香港法例第237章 ) 規管的大多是與違例停泊車輛有關的事項, 其定額罰款均為320元。而該條例附表內的違例事項一 覽表,已詳列所有有關違例事項。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240章)規管的則 是稍為嚴重的事項,例如超速駕駛、不遵守交通燈號,駕駛時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等。所有指定罪 行和其相應的定額罰款(從230元至1,000元)均已詳列在該條例的附表內。 發生意外後應如何處理? VII. 發生意外後應如何處理? 1. 停車的責任 1. 停車的責任 大概任何 有理智的駕駛者在涉及交通意外後都會停車察看究竟。但不能否認,總有些駕駛者的行為是有違常

理的。《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56(1)條明確限定: 「凡因有車輛在道路上而有意外發生,以致一(a)並非該車輛司機的人身體受傷;或(b)下述者受到損害—(i)車輛,但不包括該車輛或該車輛所拖曳的拖車;(ii)指明動物(指明動物如在該車輛之內或之上,或在該車輛所拖曳的拖車之內或之上,則屬例外);或

(iii) 不在該車輛或該車輛所拖曳的拖車之內或之上的任何其他東西,

則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 指明動物指任何馬、牛、驢、騾、綿羊、豬、山羊、貓或狗。 也就是說,一旦發生涉及其他車輛或物件(例如撞上燈柱)的交通意外,不論是否有人受傷,駕駛者均

必須停車。但到底怎樣才算是「停車」呢?「停車」要停多久呢?「停車」後應該做甚麼?雖然《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56(1)條並沒有界定何謂「停車」,但第56(2)條則表示,遇 有任何該等意外,駕駛者:

「在被要求時須向任何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提供以下詳情— (a) 其姓名及地址; (b) 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c) 該車輛的登記或識別標記或號碼。」 綜觀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56(1)條和第56(2)條,我們可以放心地假定,「停車」乃 指停下車輛及在意外現場逗留一段足夠長的時間,致使任何人士可以獲取該駕駛者的相關詳情。這 也引申到有關提供詳情的責任。 2. 提供詳情的責任 2. 提供詳情的責任 正如前文所述,《道路交 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56(1)條及第56(2)條已規定,駕駛者有責任在涉及其他車輛或物件 的意外中提供詳情。該等詳情包括駕駛者的姓名和地址、車主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車輛的登記號碼 。而此責任乃駕駛者的個人責任。因此,駕駛者不能交託其車輛的乘客提供該等有關詳情,就自己 離開現場。 3. 報告意外的責任 3. 報告意外的責任 試想像以下情況: 一名駕駛者在夜半無人的鄉 郊駕車,撞上了燈柱。他停了車,但很明顯沒有人在場可讓他提供意外的詳情;因此他離開了現場 。該駕駛者有沒有違反停車及提供詳情的責任? 在這種情況下,法律當然不會如此不合情理地要求 該駕駛者在夜半無人之時停下車輛,然後無限期地等候有人過來向他索取詳情。此駕駛者應該遵照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56(2A)條所述行事,即「如該車輛的司機因為任何理由不 提供第(2)款所述的詳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意外發生後24小時 ,親自前往最近的警署或向任何警務人員報告該意外」。因此,該個案中的駕駛者應該在合理切實 可行範圍內,盡快到就近的警署報告該意外。 同一條例的第56(3)條亦指明,若意外涉及任何人士 受傷,涉案的駕駛者亦有類似的責任,向警方報告,除非該駕駛者「由於在意外中受傷以致不能照 辦」。 1. C先生的車輛意外地與另一車輛相撞。兩位駕駛者將車停下來,走出車輛,並大吵一頓。 在爭吵過程中,另一車輛的駕駛者沒有要求C先生提供詳情,只叫C先生留在現場等警方到場。由於C 先生要趕赴重要會議,他隨即離開了現場。該名駕駛者記下了C先生車輛的登記號碼,並向警方報告 。短短一小時內,警方已毫無困難地在C先生的辦公室找到他。在與警方的會面中,C先生向警方交 代了該宗意外的全部細節。在這種情況下, C先生是否需要負上《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 章) 第56條內的刑責? 如要,是甚麼刑責呢? 1. C先生的車輛意外地與另一車輛相撞。兩位駕駛者 將車停下來,走出車輛,並大吵一頓。在爭吵過程中,另一車輛的駕駛者沒有要求C先生提供詳情, 只叫C先生留在現場等警方到場。由於C先生要趕赴重要會議,他隨即離開了現場。該名駕駛者記下 了C先生車輛的登記號碼,並向警方報告。短短一小時內,警方已毫無困難地在C先生的辦公室找到 他。在與警方的會面中,C先生向警方交代了該宗意外的全部細節。在這種情況下,C先生是否需要 負上《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56條內的刑責?如要,是甚麼刑責呢? C先生顯然曾 經停車。但是,如上所述,「停車」乃指停下車輛及在意外現場逗留一段足夠長的時間,致使任何 人士可以獲取駕駛者的相關詳情。因此,即使另一車輛的駕駛沒有要求C先生提供詳情,C先生也須 留下來等待警方到場。也就是說, C先生並無遵守《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56(1)條 所要求的「停車」的責任。當警方接觸C先生時,他充分合作,向警方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因此,C 先生大概不會因同一條例第56(2)條(即有關提供詳情的責任)而被起訴。 但第56(2A)條所述有關 報告意外的責任又如何呢?如果C先生沒有在意外現場提供詳情,他理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 快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意外發生後24小時向警方報告。但既然警方已在一小時內找到C先生,並從 他口中獲得相關詳情,有關報告的責任,是否已不復存在?在此必須指出,所謂「在任何情況下不 遲於意外發生後24小時」並非指駕駛者可等待至意外發生後24小時的最後一刻才向警方報告;他必 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警方報告。在C先生的個案中,顯然他並無立即報告。但由於警方 已在一小時內向他取得有關詳情,那麼是否仍需遵守第56(2A)條的規定向警方報告,確實值得商権 。在這個案例中,C先生至少須在該一小時內打電話給警方(雖然電話報告並不符合親自報告的法律 責任)以顯示他無論如何也打算向警方報告。 4. 保存證據 4. 保存證據 法律亦訂明了在嚴重意外 中保存證據的責任,與停車、提供詳情及報告意外的責任相輔相成。《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 第374章)第57(1)條規定,凡有意外發生「導致任何人死亡或嚴重受傷,或任何車輛或東西受嚴重 損害,任何人在未得警務人員授權下,移動或以其他方法干擾任何涉及該宗意外的車輛或該等車輛 的任何部分,或作出任何其他作為,以毀滅、更改或隱瞞該意外的任何證據,即屬犯罪。」 儘管如 此,同一條例的第57(2)條亦指明,如果該等移動或干擾「乃為挽救性命、滅火或應付任何其他緊急 事故」,則不屬干犯罪行。 5. 通知保險公司 5. 通知保險公司 法律並無規定駕駛者必須在發生意 外後向其保險公司報告事故。實際上,大多數輕微意外皆由涉案各方以互相協定的方式,自行解決 有關糾紛,而不涉及承保人。但是,大多數車輛保險政策均指明,若車主打算要求索取賠償,必須 立即向保險公司報告意外事故。因此,涉及意外的駕駛者應妥為考慮,發生意外後向其保險公司報 告事故,是否是對他們最為有利。 A. 如何運作 A. 如何運作 定額罰款制度主要乃由《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條例》(香港法例第237章)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240章 ) 所規管。 該兩條法例規定,某些指定罪行的刑責,可藉由車主或駕駛者(視情況而定)繳付定額 罰款而獲得解除。換句話說,一旦支付罰款,便不會被定罪。 不過,如果車主或駕駛者(視情況而

定)未有在21天內繳付定額罰款,警務處處長可向其發出要求付款通知書,並知會車主或駕駛者對 相關罪行提出爭議的權利。如果犯事者仍不繳付罰款,又不就罪行提出爭議,法庭將命令其繳付定 額罰款,另加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 1. 一輛汽車撞上前方汽車的尾部。兩輛車均停了 下來。車輛當然有些損毀;但幸運地總算沒有人受傷。為了不妨礙交通,兩位駕駛者同意把車輛開 到鄰近的加油站,討論有關責任和賠償的問題。既然他們已經移動車輛,會否干犯《道路交通條例 》(香港法例第374章)第57條呢? 1. 一輛汽車撞上前方汽車的尾部。兩輛車均停了下來。車輛當 然有些損毀; 但幸運地總算沒有人受傷。為了不妨礙交通,兩位駕駛者同意把車輛開到鄰近的加油 站,討論有關責任和賠償的問題。既然他們已經移動車輛,會否干犯《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 第374章)第57條呢? 這似乎是輕微的意外,沒有人受傷,也沒有車輛或物件遭到嚴重損毀。因此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57條並不適用。不過,如果意外涉及嚴重受傷、損害或 其至死亡,則毋需理會是否妨礙交通,任何人也不得移動或干擾現場的任何物件。 B. 進行藥物測試的責任 B. 進行藥物測試的責任 呼氣測試的作用是用來測知駕駛者身體內是否含有酒 精。至於藥物方面,警務人員亦擁有類似的權力,要求駕駛者進行藥物測試。不過,相關的法規比 較繁複。以下就嘗試看看有關的細節。 如果一名警務人員有合理原因懷疑某人: 曾在其血液或尿 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或曾在受任何藥物影響時,在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道 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9M(2)(a)條);或 曾在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且在該汽車移動時,該人已犯了交通罪行(《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9M(2)(b)條 );或 正在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一輛在道路上曾發生意外的汽車(《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 第374章)第39M(3)條) 則該警務人員可要求該人進行一項或多於以下一項的初步藥物測試: 識認藥物影響測試;或 損害測試。(《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9M(1)條) 藥物影響測試可在任何地方進行;損害測試則必須在警署進行(《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 章) 第39M(7) 及39M(8) 條)。 雖然任何警務人員均可要求公眾人士進行初步藥物測試,但只有已獲 授權的警務人員才可以進行該等測試(《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9T(5)條)。 而 假如己獲授權的警務人員已對某人進行識認藥物影響測試後,並不認為該人正受藥物影響,則該人 無需接受損害測試(《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9M(4)條)。 而警務人員在要求某 人進行初步藥物測試時,必須警告該人,如沒有接受測試,可遭檢控(《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 例第374章)第39M(6)條)。 6. 與安全裝備有關 6. 與安全裝備有關 A. 防護頭盔 A. 防護頭盔 相對大家都知道,電單車駕駛人及乘客必須戴上頭盔。但不妨也注意以下的事項: 頭盔並不是全部 一樣的。這裡說的並非指頭盔的款式或設計。法律要求電單車駕駛人及乘客戴上頭盔,並不是指任 何頭盔,而是必須戴上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香港法例第374F章)附表1所列明的規 格及標準的「認可防護頭盔」。 在駕駛或乘坐電單車時沒有戴上認可防護頭盔,可處罰款\$5,000及 監禁3個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香港法例第374F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 (香港法例第374F章)第12條)。但在大多數情況下,將依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香 港法例第240章)判罰\$320。 因此,若出售或出租任何非認可防護頭盔,同樣是干犯罪行。違者同 樣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 如果一部電單車附有側車,法例並無規定側車內的乘車也必須戴 上認可防護頭盔(《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香港法例第374F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 規例》(香港法例第374F章)第3(1)條)。

雖然電單車駕駛人及乘客必須戴上認可防護頭盔,但就機動三輪車而言,並無此等規定。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香港法例第374F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香港法例第374F章)第10條,運輸署署長有權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界別的人,在駕駛或乘坐電單車時必須戴上認可防護頭盔的規定。最常見申請豁免的理由就是宗教原因了。 B. 安全帶 B. 安全帶 對香港人來說,汽車的駕駛者和乘客都必須佩戴安全帶,已是普通常識了。這似乎相當簡單直接。不過,在車輛不同位置安裝安全帶,其實也有不同的法例規管。現在就讓我們嘗試簡單的說明一下。

作為一位車主, 你必須確保: (a)

司機座位和司機座位旁的座位必須設有安全帶,除非你的汽車是:

在1964年6月30日前製造的私家車; 在1981年1月1日前製造的的士;

在1984年1月1日前製造的小型巴士;或在1989年1月1日前製造的貨車。(《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香港法例第374F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香港法例第374F章)第6條)(b)汽車的前排中座(如有者)設有安全帶,除非你的汽車是在1996年6月1日前登記的(《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香港法例第374F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香港法例第374F章)第6A條)。(c)汽車的後排座位設有安全帶,除非你的汽車是:

在2001年1月1日前登記的私家車或的士;或 在2004年8月1日前登記的公共小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香港法例第374F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香港法例第374F章)第6 B及6C條))違反以上任何規例者,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 作為一位乘客,不論乘坐的是私家車、的士、小巴或貨車,也不論你坐在車內那個座位,只要座位設有安全帶,你就必須佩戴安全帶(《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香港法例第374F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香港法例第374F章)》(1000及監禁3個月。 作為私家車的司

機,你本人當然必須配戴安全帶(如有者)。你亦必須確保車上所有乘客都佩戴安全帶(如有者)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香港法例第374F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香港 法例第374F章)第7及7B條)。違反以規例者,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 作為私家小巴或貨車 的司機,你本人當然必須配戴安全帶(如有者)。你亦必須確保車上所有乘客都佩戴安全帶(如有 者)。(《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香港法例第374F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 香港法例第374F章)第7A條)。違反以上規例者,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 作為的士或公共 小巴的司機,你本人當然必須配戴安全帶(如有者)。但你並沒有法律上的責任確保車上的乘客佩 戴安全帶。 但若涉及巴士,情況就有點不同了。現行法律只規限巴士的司機座位必須設有安全帶, 而巴士司機在駕駛時也必須配戴安全帶(《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香港法例第374F章)《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香港法例第374F章)第8A及8B條)。但並無法例規定巴士的乘客座 位必須設有安全帶,亦無規限巴士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 Q1. 持有學習者駕駛執照的人士可以用他/她的電單車提供送外賣的服務嗎? Q1. 持有學習者駕駛執照的人士可以用他/她的電單車提供送外賣的服務嗎? 顯然,持有學習者駕駛執 照的人不應使用他/她的電單車運送外賣或進行任何商業活動。簡單的邏輯也會告訴我們,學習駕駛 執照只賦予權利讓持有人練習駕駛汽車(或摩托車)。 但是,從嚴格的法律角度來說: 並無法例明確禁止持有學習者駕駛執照的人用他/她的摩托車運送外賣; 有關運輸署署長取消學習 者駕駛執照的權力,出自《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第12DA條;但該規例並無賦 予運輸署署長權利可在類似的情況下取消學習者駕駛執照;及 即使《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第374B章) 第20條指明,如駕駛執照持有人不符合發放駕駛執照的條件及規定,或違反駕駛執照 的任何條件,運輸署署長有權取消該駕駛執照,但似乎並無任何規定或條件規定學習中的駕駛者不 能使用其汽車/電單車運送外賣。 然而,如果汽車/電單車被用於運送外賣等商業活動,則那份學習 駕駛人士的汽車/電單車的第三者保險單肯定會變得無效。 因此,運輸署署長可依據《道路交通條 例》(第374章)第25(1)條取消學員的駕駛執照:「署長可在某些情況下取消某部汽車的牌照…上 述的某些情況指···(vi)有關《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所規定的第三者保險,該 車輛並無有效的保險」。 Q1. 其他國家發出的駕駛執照在香港是否有效? Q1. 其他國家發出的駕駛執照在香港是否有效? 嚴格來說,其他國家發出的駕駛執照在香港並非有效的駕駛執照。 然而,來自其他國家的旅客,如 持有當地的有效駕駛執照,可於其最後一次進入香港日期起計12個月內在香港駕駛(《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第37(1)(b)條)。 但顯然,上述第37(1)(b)條僅為來訪的駕駛者提 供臨時解決方案。持有外國駕駛執照人士如希望長期在香港駕駛,應參照《道路交通(駕駛執照) 規例》第11(3)條。該條例規定,該等持有外國駕駛執照的人士,如持有該規例附表4所列任何國家 的主管當局在過去3年內簽發的駕駛執照,可申請正式的香港駕駛執照。 如持有外國駕駛執照的人 士並非來自那些國家,而他/她在抵達香港後3個月內申請參加駕駛測驗,可申請臨時駕駛執照。臨 時駕駛執照的有效期為申請人抵港日期起計12個月(《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13條)。 Q2. 如果我讓我的孩子坐在駕駛座上把玩方向盤,而汽車已停下來,我會被控告任何罪行嗎? Q2. 如果我讓我的孩子坐在駕駛座上把玩方向盤,而汽車已停下來,我會被控告任何罪行嗎? 《道路交 通條例》(第374章)第42(3)條指明「任何人不得容受或允許並無持有有關車輛所屬種類的駕駛執 照的人駕駛汽車」。因此,這條問題的重心是:您的孩子是否在「駕駛」汽車呢。 《道路交通(交 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42(1)(a)條亦指明,任何駕駛者「在道路駕駛汽車時,不得允許任 何並非是駕駛教師的人手握着或干擾該車輛的轉向、變速或制動機械裝置」。 在這個問題的假設場景中,「汽車已停下來」一詞有點含混不清。它停在一場交通堵塞中停嗎? 它停在路邊還是在停車場內?車匙插在點火開關嗎? 汽車引擎是否仍在運轉中?如上所述,「駕駛 」一詞並無法定定義。我們只能說,倘若在汽車引擎仍在運轉時,或車匙插在點火開關,您讓您的 孩子把玩方向盤,那不論車輛以何種方式停下,您都可能已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42 (3)條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42(1)(a)條所述的罪行。 Q1. 一名己被吊銷駕駛執照的駕駛者開車衝過警察路障。該名駕駛者可能干犯了甚麼罪行? Q1. 一名已被吊銷駕駛執照的駕駛者開車衝過警察路障。該名駕駛者可能干犯了甚麼罪行? 明顯地,該 駕駛者已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44條所述有關「於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駕駛汽車」的罪 行。 其他可能干犯的罪行包括: 駕車衝過警察路障的行為大概已經觸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 第200章)第60條,即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 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或意圖藉摧毀或損壞財產以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 危害罪。 駕車衝過警察路障的行為很可能也構成危險駕駛,即「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一個合格

該行為亦可能等同觸犯了《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36(b)所述襲擊警務人員的罪行;及 視乎駕車衝過警察路障這個行為引致的後果,駕駛者也可能干犯謀殺或誤殺的罪行。 Q2. 沒有駕駛執照的人可以用他/她的名義登記車輛嗎? Q2.

汽車會屬危險, 會是顯然易見的」。

而謹慎的駕駛人會被期望達到的水平」;而「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該人以該方式駕駛

沒有駕駛執照的人可以用他/她的名義登記車輛嗎? 汽車的登記表達了車輛在道路上行駛的權利, 也確認了車輛的擁有權。但車主不一定要駕駛車輛。車主甚至不需要駕駛執照就能夠以他/她/它的 名義登記車輛。一個明顯的例子是:即使一間公司不可能駕駛車輛或擁有駕駛執照,但公司能夠以 它的名義登記車輛(即由公司擁有車輛)。

因此,是的,沒有駕駛執照的人可以用他/她的名義登記車輛。 Q1.

若交通燈發生故障,駕駛者和行人應該怎樣做? Q1.

若交通燈發生故障,駕駛者和行人應該怎樣做?

沒有法律規管這種情況。但普遍的看法是,駕駛人士和行人應採用以下做法: 駕駛者和行人應將交通燈故障的交叉路口視為四向停車的路口; 也就是說,所有車輛在繼續行駛之前必須完全停止;

從小路駛出的車輛應讓路給在大路上的車輛; 駕駛者在任何時刻皆應讓路給右側的車輛;

駕駛者在任何時刻皆應讓路給行人; 行人在任何時刻皆應格外小心地前行; 及

畢竟,歸根到底,其實只有一個規則:保持耐性和禮貌。 Q2. 我是一名視障人士。我過馬路時並沒 有注意到行人過路燈顯示了紅色,結果我被控沒有遵從交通燈的訊號過馬路。作為視障人士是辯護 理由嗎? Q2. 我是一名視障人士。我過馬路時並沒有注意到行人過路燈顯示了紅色,結果我被控沒 有遵從交通燈的訊號過馬路。作為視障人士是辯護理由嗎?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 4G章)第33(6)條訂明,在交通燈控制的過路處的行人均須遵從交通燈的訊號過馬路。儘管依照同一 規例第61(2)條所述,如果有「合理辯解」,或許可以豁免違反第33(6)條的行為,但我們認為視力 障礙並不構成「合理辯解」,否則所有視障人士都有權不守交通規則過馬路。視障人士並不享有任 何豁免。因此,儘管看來有點不公正,身為視障人士並非不守交通規則過馬路辯護理由或藉口。 Q3. 在擁擠的道路上,如果一輛汽車的大部分(例如,其長度的2/3)已駛過黃色方格路口,駕駛者 是否違反了任何交通法例? Q3. 在擁擠的道路上,如果一輛汽車的大部分(例如,其長度的2/3) 已駛過黃色方格路口,駕駛者是否違反了任何交通法例? 依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6章) 第10(1)條所述: 「任何人不得駕駛車輛進入黃色方格路口,除非他立即能將該車輛完全駛 出該黃色方格路口」。因此,仍有1/3長度留在黃色方格路口的車輛,似乎也已經違反了上述第10(1 儘管如此,該規例第10(3)條規定,如果車輛是從一條標明右轉方向箭嘴的行車綫,駛向一個 該車輛可便於停候以作右轉的位置,並因受阻於在該黃色方格路口內或該黃色方格路口附近正停候 待右轉的其他停定的車輛,或因受阻於朝相反方向行駛的車輛,而無法駛出該黃色方格路口,則第1 0(1)條並不適用。 基於同樣道理,如果車輛是從一條標明左轉方向箭嘴的行車綫,駛向一個該車輛 可便於停候以作左轉的位置,並因受阻於在該黃色方格路口內或該黃色方格路口附近正停候待左轉 的其他停定的車輛,或因受阻於朝相反方向行駛的車輛,而無法駛出該黃色方格路口,則第10(1)條 並不適用。

因此,視乎實際情況,因受阻而無法完全駛出黃色方格路口的車輛可能沒有違反第10(1)條。 Q4. 當交通燈號變為黃色時,駕駛者已立即停車;燈號變成紅色時,汽車已經完全停止,不過車頭部份已越過停車線。駕駛者是否違反了任何交通法例? Q4. 當交通燈號變為黃色時,駕駛者已立即停車;燈號變成紅色時,汽車已經完全停止,不過車頭部份已越過停車線。駕駛者是否違反了任何交通法例? 依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17(1)(e)條所述,車輛不得越過停車綫,「除非當黃色交通燈剛亮着時,車輛是如此接近停車綫或交通燈,以致其不能安全地在經過停車綫前或在該交通燈前面停下」。 換句話說,在這種情況下,駕駛者可能可以採納「不能安全地在經過停車綫前····停下」作為辯護理由。 Q1.

在道路或高速公路上駕駛太慢是否違法?法律是否有沒有規定道路上的最低車速? Q1. 在道路或高速公路上駕駛太慢是否違法? 法律是否有沒有規定道路上的最低車速? 法律沒有任何最 低車速的限制。然而,駕駛車速太慢可能會惹怒其他駕駛者,並間接鼓勵超車;這當然會增加發生 意外的可能性。 因此,駕駛車速太慢可能屬於在駕駛時「無適當的謹慎及專注,或未有合理顧及其 他使用該道路的人」,即不小心駕駛的要點。 Q1. 乘客可以基於醫療原因拒絕佩戴安全帶嗎? Q1. 乘客可以基於醫療原因拒絕佩戴安全帶嗎? 並無法例容許因醫療理由而免除佩戴安全帶。《道路交 通(安全裝備)規條例》(第374F章)第10條規定,運輸署署長在「接獲按他決定的格式向他提出 的申請後,可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界別的人」佩戴安全帶。但是,實際上並無任何資料顯示何謂「按 他決定的格式」。如果有人因醫療理由希望免除佩戴安全帶,看來只能嘗試寫信向運輸署署長提出 申請了。 Q2. 如果乘客與年幼的孩子一起旅行,他/她可以使用一條安全帶來繫住自己和幼兒嗎? Q2. 如果乘客與年幼的孩子一起旅行,他/她可以使用一條安全帶來繫住自己和幼兒嗎? 不可。《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條例》(第374F章)第7、7A及7B條載有規管兒童及嬰兒使用安全帶的明確 條款。簡單來說,任何2歲以上的乘客都必須用安全帶穩妥繫於其座位上:而任何2歲或以下的乘客 必須用認可的束縛設備穩妥繫於其座位上。因此,攜帶幼兒的乘客不能使用一條安全帶將兩個人繫 在一個座位上。 Q2. 如今,許多計程車司機在駕駛座位前會設有多部流動電話來處理業務。這可能 會影響他們對道路情況的專注力。他們會否因此而觸犯任何交通法例呢(即使他們使用免提功能收 發電話)? Q2. 如今,許多計程車司機在駕駛座位前會設有多部流動電話來處理業務。這可能會影 響他們對道路情況的專注力。他們會否因此而觸犯任何交通法例呢(即使他們使用免提功能收發電

話)? 技術上來說,計程車司機雖然同時操作多部流動電話,但沒有「手持」任何一部。他/她或許可以爭辯說沒有「以他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因而脫罪。 但是,如果該計程車發生任何意外,不管該意外如何輕微,同時使用多部流動電話這個事實,足以成為證據指控他/她在駕駛時「無適當的謹慎及專注,或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即不小心駕駛。 Q1. 有人把物品(例如椅子)放置在停車位,藉以阻塞該停車位。這是否違反法律? 如果我開車經過,我是否有權移除該等物品,以便我可以把車輛停泊在該停車位? Q1. 有人把物品(例如椅子)放置在停車位,藉以阻塞該停車位。這是否違反法律? 如果我開車經過,我是否有權移除該等物品,以便我可以把車輛停泊在該停車位。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明確規定,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即屬犯罪。至於移除該等物品,最好還是留給警方去做吧。 Q3.

如果我把車停在路邊,但引擎仍然開著。這算是泊車嗎? Q3.

如果我把車停在路邊,但引擎仍然開著。這算是泊車嗎? 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C章)第2(1)條,將泊車或停泊的定義是: 「車輛的停定,不論車內是否有人,但為了及正在實際上裝卸貨物或上落乘客而暫時停定,則不在此限」。關鍵字是「為了及正在實際上裝卸貨物或上落乘客而暫時停定」。汽車引擎是否開動,無關緊要。 讓車輛長時間停定而並沒有符合第2(1)條所述的「暫時停定」的條件,即使保持引擎開動,無疑也構成泊車/停泊的行為。 Q6. 有時會發現車輛在街道或停車場長時間無人看管。如果這種情況出現在公共地方,可以怎樣處理? 如果這種情況出現在私人經營的停車場,又可以怎樣處理? Q6. 有時會發現車輛在街道或停車場長時間無人看管。如果這種情況出現在私人經營的停車場,又可以怎樣處理? 如果這種情況出現在私人經營的停車場,又可以怎樣處理? 如果這種情況出現在私人經營的停車場,又可以怎樣處理?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道路」及「私家路」的定義非常廣闊,幾乎包括所有可使用車輛的地點。該條例第117及118條也明確規定,所有主要交通條例及規例均適用於私家路,與其適用於道路無異。 因此,無人看管的車輛不管是在道路上,還是在公共地方,還是在或私人經營的停車場,並不重要。 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C章)第9條所述,「任何人致使或允許車輛停留在道路上不動,而停留的位置、狀況或情況,是相當可能危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的」,即屬犯罪,並可被判罰2,000元。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03條亦賦予警察權力,可以移走「 留在道路上不動的車輛,其狀態及情況相當可能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或干擾道路的使用」,條件是該車輛無人看守,而駕駛者亦不知所蹤,或駕駛者未能移走該車輛;或駕駛者拒絕移走該車輛。如車主未於3日內認領車輛,警方會向車主發出通知,要求其於其後14天內取回輛並繳付移走及存放費用;如果車主沒有出現取回車輛,車輛將成為政府財產,並可予出售。即使車輛沒有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或干擾道路的使用,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車輛已被棄置,警方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07條通知車主,要求車主移走車輛。如車主未於7日內移走該車輛,警方可把車輛扣押;假如車主未有在扣押後14天內取回車輛,車輛將成為政府財產,並可予出售。Q4.如果在午夜至黎明時間把車輛停泊在非指定泊車位的地方,又並無妨礙交通或行人,是否不會收到交通罰單?Q4.如果在午夜至黎明時間把車輛停泊在非指定泊車位的地方,又並無妨礙交通或行人,是否不會收到交通罰單?政府透過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在香港各地設有指定泊車位。不論何時,您都不得在任何並非指定泊車位的地方泊車。Q5.如果停車位的收費錶發生故障,可以使用該停車位嗎?Q5.

如果停車位的收費錶發生故障,可以使用該停車位嗎?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第11(2)條訂明,若能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您已付款,但該收費錶並未展示相關的付款;或 不可能將認可繳費媒介用於該收費錶。 也就是說,是的,從法律上來說,帶有故障收費錶的停車位是可以使用的。不過,實際上來說,執法人員可能不會費心去了解收費錶是否處於正常運作狀態;如果您沒有支付停車位的費用,大概只會向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這種情況下,您可能會發現,警方的建議還是蠻有用的。 Q1.

如果我打算不再駕駛某車輛,可以不為車輛續買保險或續領車輛牌照嗎? Q1.

如果我打算不再駕駛某車輛,可以不為車輛續買保險或續領車輛牌照嗎?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第4(1)條指明,任何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即必須就車輛的使用者已備有一份有效的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這裡的關鍵詞是「使用」。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第25條訂明: 「任何汽車不得在任何道路上出現或使用,除非該車輛的有效車輛牌照展示如下…」。這裡的關鍵詞是「出現或使用」。顯而易見,有關保險的和車輛牌照的要求存在差異:

就保險而言,如果您沒有保險,則不能「使用」車輛。

就車輛牌照而言,如果您沒有車輛牌照,則不能讓您的車輛「在任何道路上出現或使用」。 從這兩條條文的措辭來看,或許您可以說:如果您不打算在道路上「使用」或您不會讓任何人「使用」您的汽車,則可以不為該車輛投保。 儘管如此,即使沒有人打算「使用」車輛,只要車輛在任何道路上「出現」,您就必須保持車輛牌照。鑒於「道路」一詞的定義極為廣闊,幾乎包括任何地方,您必須為車輛備有牌照。《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第21(1)(a)(ii)條訂明

,除非有關該車輛的第三者保單「於牌照生效當日有效」,否則不會獲發牌照。換句話說,只要您繼續擁有車輛,您必須持有有效的保險單。 注意:由於法律只要求必須在牌照生效「當日」備有有效的保單,因此您可以拿著一份即將到期的保單獲取車輛牌照。因此,有可能存在一個時間差,致使並無有效保險卻不會被使用的車輛「出現」在道路上。 Q2.

如果我的兒子是未命名駕駛者,他可以開我的汽車嗎? Q2.

如果我的兒子是未命名駕駛者,他可以開我的汽車嗎? 在保險術語中,「未命名駕駛者」是指在保單中未被命名為駕駛者但被保單持有人授權駕駛汽車的人士。 因此,真正的問題是:允許我的兒子,即現有保單上的未命名駕駛者,駕駛車輛,我是否違反了《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第4(1)條?該條例規定,任何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必須備有一份對該車輛的使用者相關的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 答案必然是:這完全取決於您的第三者保險計劃是否涵蓋任何的未命名駕駛者。因此,請細閱您的保險單或諮詢您的保險代理。 Q2. 若行人過路燈壞了,而行人照樣橫過道路,他/她會否觸犯了亂過馬路的罪行? Q2. 若行人過路燈壞了,而行人照樣橫過道路,他/她會否觸犯了亂過馬路的罪行? 如果行人過路燈壞了,行人當然也不可能放棄過馬路。那他/她應該格外小心地前行。在這種情況下過馬路,應該足以構成《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61(2)條所述的「合理辯解」。假如該行人被控亂過馬路,那也應該是良好的抗辯理由。 Q3. 駕駛者可以在駕駛時觀看錄像嗎? Q3.

駕駛者可以在駕駛時觀看錄像嗎?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第37條明文確認,車輛中可供駕駛者看到的視象顯示器,只可顯示關於該汽車或其裝備的現況的資料,該汽車任何部分或該汽車四周範圍當時的閉路式視景,關於該汽車當時所處位置的資料,或其他只供用於該汽車導航的資料。

駕駛者在駕駛時觀看錄像毫無疑問違反了上述第37條,可被處以10,000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 Q2. 我的行車記錄儀記錄了有人故意碰上我的汽車,卻假裝被我的汽車撞倒。那個人會被指控任何罪行嗎? 我會被指控不小心駕駛嗎? Q2. 我的行車記錄儀記錄了有人故意碰上我的汽車,卻假裝被我的汽車撞倒。那個人會被指控任何罪行嗎? 我會被指控不小心駕駛嗎? 這似乎是一個假裝受傷(俗稱碰瓷)的案件,而不涉疏忽的行人。假設能證明「故意碰上」和「假裝被"撞倒」,大概您不會被控不小心駕駛。另一方面,如果該人試圖向您索取索錢財,他/她可能會被指控欺詐或勒索(視實際情況而定)。 Q2. 我可以騎單車或三輪車運載動物嗎? Q2. 我可以騎單車或三輪車運載動物嗎? Q2. 我可以騎單車或三輪車運載動物嗎?依照《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6章)第51(3)(b)條所述,「在道路上騎單車或三輪車的人,不得運載"任何動物或物件,而該動物或物件妨礙其視綫或阻止其完全控制其車輛」。也就是說,只要該動物不妨礙騎車人士的視線或阻止他/她完全控制單車或三輪車,騎車人士就沒有犯下任何罪行。 14. 與其他車輛及電動可移動工具有關 Q1. 電動可移動工具是否被視為「汽車」?在香港,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例如電動滑板車、電動單輪車、電動平衡車、電動滑板、電動單車等)是否違法?使用者可能會面對甚麼控罪? Q1. 電動可移動工具是否被視為「汽車」?在香港,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例如電動滑板車、電動單輪車、電動平衡車、電動滑板、電動單車等)是否違法?使用者可能會面對甚麼控罪?

「電動可移動工具」一詞泛指電動滑板車、電動單輪車、電動平衡車、電動滑板、電動單車等。 依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定義,「汽車」指「任何由機械驅動的車輛」,而「電單車」指「不論是否附有側車的兩輪汽車」。

既然定義如此,從法律角度來看,電動單車就是電單車,所有其他電動可移動工具都是汽車了。 但 運輸署編印的小冊子《路上禁止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卻指明路上禁止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值 得注意的是:

運輸署確認了電動可移動工具「相當可能屬於《道路交通條例》所指的『汽車』」這個法律立場:接著它指出,「從道路安全或交通暢達的角度考慮,電動可移動工具不宜與一般汽車共用使用路面,亦不適合在行人道上使用。因此運輸署的一般政策是不會為電動可移動工具按《道路交通條例》登記或發牌」;及然後它就作出結論,既然電動可移動工具不會獲得登記或發牌,在道路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52條所訂的罪行,如首次被判處以該罪行的刑事罪行,初犯者可被判處第二級罰款(現時為5,000元)及監禁三個月」。 這裡不難看出,運輸署禁止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決定乃基於安全考慮,也大概是合理和符合實際需要的。但這個行政措施與現行法律並不相容。它無法回答一個基本問題:既然電動可移動工具是汽車,為什麼它們不能像其他汽車一樣在道路上行駛?顯然,法律沒有得到充分的更新,以追上科技的進步。 與此同時,除非有人被指控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並將案件提交法院並獲得最終判決,否則任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人士都冒著駕駛未經登記和發牌車輛的風險。 Q2.

如果我在道路上騎電動單輪車撞到人,我是否需承擔作為一名駕駛者的責任? Q2.

如果我在道路上騎電動單輪車撞到人,我是否需承擔作為一名駕駛者的責任?如前文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部分所述,駕駛電動單輪車可能構成駕駛未經登記和發牌車輛的罪行。因此,您可能會被視為駕駛者,並且必須承擔車輛駕駛者可能承擔的所有責任。儘管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不大可能引致不小心駕駛及危險駕駛等較嚴重的罪行,但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8)條,您

可被控: 「無明顯需要而在行人路上策騎或駕駛: 或在顧及一切有關情況下, 在公眾地方罔顧後果 或疏忽地策騎或駕駛,或其策騎或駕駛的速度或方式會對公眾產生危險」。 Q3. 電動高爾夫球車是否受交通法例規管? Q3. 電動高爾夫球車是否受交通法例規管?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定義,高爾夫球車是「鄉村車輛」。 鄉村車輛受《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374N章)規管。 與高爾夫球車有關的主要規例包括: 須持有運輸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方可駕駛或使用高爾夫球車 (《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374N章)第4條); 該等許可證可以對高爾夫球車的使用施 加條件,例如車輛可以或不可以行駛或使用的道路,車輛可以或不可以行駛或使用的時間及日子, 及車輛在不行駛或不使用時存放的地方(《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374N章)第9(2)條) 高爾夫球車的構造必須「使該車輛能安全運載在合理情況下運載的任何乘客」(《道路交通(鄉 村車輛)規例》(第374N章)第16(1)(c)條);及就愉景灣內若干指定道路而言,高爾夫球車駕駛 者必須持有有效駕駛執照或有效國際駕駛執照(《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374N章)第18( 7A)條)。 基本上,高爾夫球車的駕駛者必須遵守所有交通法規,猶如他們是汽車的駕駛者一樣。 Q4. 電動輪椅是否受交通法例規管? Q4. 電動輪椅是否受交通法例規管? 依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的定義,「汽車」指「任何由機械驅動的車輛」,而「電單車」指「不論是否附有側車 的兩輪汽車」。顯而易見,電動輪椅符合此等定義,故理應是汽車或電單車。 然而,奇怪的是,政府並不認為電動輪椅是汽車或電單車,甚至不是電動可移動工具。 根據運輸署 在2020年6月發表了一份討論文件《檢討電動可移動工具在香港的使用》,稱電動輪椅屬於「電動個 人移動輔助工具」, 也是「輪椅的電動版本, 是殘疾人士及長者重要的出行工具。我們認為這些 人士有需要在行人路上使用電動個人移動輔助工具。若把該等工具的速度限制於某個水平, 預計對行人的影響輕微。」。 在比較電動可移動工具和個人移動輔助工具時,該份文件提出以下的 論述: 「我們亦需考慮到香港人口密集和道路汽車流量高。因此,在研究及建議本港規管電動可移 動工具時,須顧及多項本地因素,包括道路及行人安全、交通環境、道路設計及相關的交通影響, 以及電動可移動工具可為使用者帶來的裨益。就此,我們已審慎考慮電動個人移動輔工具使用者的 實際需要。」 換句話說,電動可移動工具是汽車,但不會獲得登記和發牌,因為它們不會為社區帶 來多大裨益;而個人移動輔助工具(即電動輪椅)明明也符合「汽車」的定義,卻因為它們具有實 際用途,而不會被視為車輛,因此不需要獲得登記和發牌。 我們當然不能責難運輸署適當考慮長者 及殘疾人士的需要。不過,正如前文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部分所述,這種基於實用性的行政措施 與現行法律並不相容。 既然電動輪椅並非汽車,因此不受《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規管。不 過,使用電動輪椅的人士仍需注意《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8)條:任何人「無明顯需 要而在行人路上策騎或駕駛;或在顧及一切有關情況下,在公眾地方罔顧後果或疏忽地策騎或駕駛 ,或其策騎或駕駛的速度或方式會對公眾產生危險」,即屬犯罪。 15. 與動物有關 15. 與動物有關 Q1. 在中文裡,「道路」經常被稱為「馬路」,這當然是在馬或馬車是主要的交通工具之時已建立 的說法。如今,我們還可以在道路上騎馬嗎? Q1. 在中文裡,「道路」經常被稱為「馬路」,這當 然是在馬或馬車是主要的交通工具之時已建立的說法。如今,我們還可以在道路上騎馬嗎? 在香港 的成文法例中,「馬路」這個詞語幾乎已經完全消失了。法例中只有2次用到這個詞語。兩次都出現 在《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內:在英文版本中,它們都被稱為「road」:而兩 次都涉及行人過「馬路」的情況。 但香港市民一直都在他們的日常用語中使用「馬路」一詞來描述道路。 那到底是否可以在「馬路」上騎馬呢?

事實上,並沒有法律禁止在道路上騎馬。反而實際上有一些法例表明,在道路上騎馬並不違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28(3)條指明:「任何人被發現醉酒時在公眾道路或街道上掌管任何車輛(汽車除外)或馬匹,可處第1級罰款或監禁2個月」。這似乎顯示,只要您並無醉酒,您確實可以在道路上掌管任何車輛或馬匹。 在馬術中心或騎術學校所在的某些地區,您可能會看到一個三角形的交通標誌,顯示一匹奔跑中的馬。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6章)的附表1所述,「本標誌顯示駕駛人正駛近一段相當可能遇到馬匹的道路」。這似乎再次表明,在道路上騎馬是被允許的。 運輸署編印的《道路使用者守則》雖然並非法律,但也包含一些段落,表明允許可以在道路上騎馬。例如: 「應避免在有車輛行駛的道路上騎馬,但如需要在這些道路上騎馬,應先確定你可以在往來車輛中控制馬匹。」「應靠近馬路左邊騎馬。如牽着馬匹步行,或在騎馬之餘,另牽一匹馬同行,也應靠左前進,牽着的馬同時要靠在你左邊。」

「騎馬時,應戴上頭盔,並且身穿淺色、反光或熒光質料的衣服。」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在道路上騎馬並不違法。 16. 與環境保護有關 16. 與環境保護有關 Q1. 有關汽車引擎空轉的法規是否也適用於電動車輛? Q1.

有關汽車引擎空轉的法規是否也適用於電動車輛?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於2011年12月15日生效,其主要目標是控制燃燒型汽車引擎造成的空氣污染和燃油浪費。這包括以汽油,柴油或石油氣為燃料驅動的內燃引擎汽車,以及正在燃燒這些燃料的混合動力汽車。 根據該條例第5及第7條,如駕駛者致使或容許車輛在任何60分鐘內在道路上引擎空轉超過3分鐘,須繳付

定額罰款320元。 然而,由於電動車輛和只有電動馬達在運行的混合動力車輛不會產生廢氣,環境保護署已確認該條例不適用於該等車輛。 C. 流程 C. 流程 1. 違例泊車 1. 違例泊車 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香港法例第237章)就違例泊車發出的定額罰款告票,執行程序如下 表格1(俗稱「告票」): 警務人員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違例事項正在或已經發生,即可把「定額罰款通知書」(表格1)面交予掌管該車輛的人或固定於該車輛上。罰款須在表格1發出日期起計21天內按照通知書背頁所載的繳款辦法繳交,以便解除對有關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 表格2: 如定額罰款在違例事項發生之日後21天內仍未繳付,警方須將一份通知書送達車主,如違例人士在表格1發出日期起計21天內仍未繳付罰款,警方會在違例日期起計6個月內發出「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表格2),郵寄至違例車輛登記車主在運輸署登記的地址。車主必須依照通知書上的規定,在通知書訂明的限期前繳交罰款或提出在法庭爭議。在訂明的時限過後才繳費,一概不予接受。

如沒有提出在法庭爭議 法庭頒令:如果於表格2訂明的期限過後仍未繳交定額罰款,亦沒有告知警務處處長他意欲就該宗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律政司司長會在該人缺席的情況下向裁判官提出申請,命令該人繳付定額罰款及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以及訟費港幣1,080元。同時,裁判官亦會對該人實施以下限制,直至有關命令的款項已經繳付為止。

拒絕向該人發出駕駛執照及續期; 拒絕該人名下的任何車輛牌照續期;

拒絕該人名下任何登記車輛的車輛過戶;以及 拒絕發出該人的交通違例判罪記錄證明書。 扣押財產令:如在法庭命令的日期起計1個月內沒有繳付有關款項,律政司司長會在該人缺席的情況下向裁判官申請頒發一項命令,指示以扣押該人的任何財物及實產以及出售該等財物及實產的方式,徵取有關條例所訂明的所有訟費。 如欲向法庭提出爭議 交回表格2:如登記車主欲就交通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可以簽署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表格2)背頁的爭議通知書,然後寄交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30樓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第4組,或以書面向該組提出。有關文件必須由登記車主簽署或蓋上公司印章(如登記車主是一間公司),並在表格2訂明的限期前送交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 按傳票應訊:收到法庭傳票後,按傳票出席裁判官法庭聆訊,或在出庭前兩個完整工作日前,到任何裁判法院的繳費處出示有關傳票,並繳交傳票所訂明的款項,以便解除對有關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 2. 超速及其他違例駕駛 2. 超速及其他違例駕駛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240章)就違例駕駛發出的定額罰款告票,執行程序如下: 表格1

(俗稱「告票」):警務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己犯任何表列罪行,可把「涉嫌犯定額罰款交通罪行的通知書」(表格1)面交該人或把其固定在用作或涉及犯罪的車輛上。違例者可以在告票發出後21日內按告票背頁所列明之付款辦法繳款。繳款後即可完結/履行對該違例事項之責任。要求提供司機身份詳情通知書:如警務人員未能確認涉事司機身份,通常會以郵遞方式向涉案車主發出「要求提供司機身份詳情通知書」。在通知書日期後21天內,收件人須根據通知書要求,提供涉案司機的姓名、地址及駕駛執照號碼,及收件人與該司機的關係。表格2:無論表格1指明的罰款是否經已如期繳付,警務處處長都會把「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表格2)寄往違例者在運輸署登記的地址。如仍未繳款,違例者又不欲就有關交通罪行提出爭議,他可以於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內之繳款/通知爭議的最後日期前按通知書背頁所列明之付款辦法繳款。如已確認繳付正確罰款,可不用理會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沒有提出在法庭爭議法庭頒令:如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內注明的繳款/通知爭議的最後日期已過而尚未繳款及未有提出爭議通知,在大約兩個月內法庭會發出繳交附加罰款的法庭命令予違例者,命令該人在接獲法庭命令後14天內繳付定額罰款及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以及不少於港幣\$80亦不超過港幣\$1,500的訟費。同時,裁判官亦會對該人實施以下限制,直至有關命令的款項已經繳付為止。拒絕向該人發出駕駛執照及續期;

拒絕該人名下的任何車輛牌照續期: 拒絕該人名下任何登記車輛的車輛過戶; 以及

拒絕發出該人的交通違例判罪記錄證明書。 監禁: 法庭頒令須繳付之罰款、附加罰款及訟費逾期未付,即須當作沒有繳付就某項定罪所判決的款項,並可根據《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227章)判處監禁。 扣押財產令: 如在法庭命令的日期起計1個月內沒有繳付有關款項,律政司司長會在該人缺席的情況下向裁判官申請頒發一項命令,指示以扣押該人的任何財物及實產以及出售該等財物及實產的方式,徵取有關條例所訂明的所有罰款、附加罰款及訟費。 如欲向法庭提出爭議 交回表格2: 如需要提出爭議,可在收到表格2後,簽署其背面之爭議通知書,及於繳款/通知爭議的最後日期或之前寄回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第3組(地址: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30樓)。之後,該組會安排裁判法院發出傳票。 按傳票應訊: 收到法庭傳票後,按傳票出席裁判官法庭聆訊,或在出庭前兩個完整工作日前,到任何裁判法院的繳費處出示有關傳票,並繳交傳票所訂明的款項,以便解除對有關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 D. 投訴機制

如果認為警方不合理地發出定額罰款告票,可親身或以書面作出投訴: 親身投訴 投訴人可帶同告票或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到任何一間警署或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查詢櫃檯,填寫查詢或投訴表格。 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1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45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有關違例泊車告票的投訴,會轉交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第4組人員調查,而有關超速及其他違例駕駛告票的投訴,則交由檢控組第3組人員調查。書面投訴欲作書面投訴者,可寫信或傳真給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

並在信上註明個人資料及聯絡電話號碼、告票號碼及附上告票或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影印本,並提出投訴之理由或證據。 有關違例泊車

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30樓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第4組

傳真號碼: 2200-4320 有關超速及其他駕駛罰行

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30樓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第3組

傳真號碼: 2200-4319 有關交通傳票

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30樓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第2組

傳真號碼: 2200-4318 電子報案室 警方的電子報案室亦會接受有關定額罰款告票的投訴。 查詢電話 於辦公時間內,可致電有關熱線2866-6552查詢。 調查結果

接獲投訴後相關檢控組會展開調查,並會在大約兩個月內將結果通知投訴人。 Q1. 如果我收到交通違例「罰款單」,但認為那是錯誤發出的,並希望提出抗辯,我應該支付那張「罰款單」嗎? Q1. 如果我收到交通違例「罰款單」,但認為那是錯誤發出的,並希望提出抗辯,我應該支付那張「罰款單」嗎? 如果您認為定額罰款通知書出現錯誤,您當然有權利提出抗辯,當然您也不應該付款,而應該提出爭議。標準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都包含以下文字:「你若意欲就上述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你必須通知本人。你必須…(使用背頁的通知書)

告知本人你意欲就該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收到您的爭議通知後后,警方會把案件轉交法庭,而您將會收到聆訊日期的通知。有關法庭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刑事案件的檢控及法庭聆訊程序」。 Q2. 我是否有權要求查閱從測速相機拍攝的照片(以及香港警方取得的其他照片證據)? Q2. 我是否有權要求查閱從測速相機拍攝的照片(以及香港警方取得的其他照片證據)? 是的,您絕對有這個權利。每一個被控任何罪行的人,均有權取得警方所掌握的證據。標準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內都印有警方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的電話號碼。您可以致電警方提出您的要求。 6.

使用錄像片段在法庭上作證 6. 使用錄像片段在法庭上作證 Q1.

來自涉案駕駛者或任何第三方駕駛者行車記錄儀的錄像片段可以在法庭中用作證據嗎? Q1. 來自涉案駕駛者或任何第三方駕駛者行車記錄儀的錄像片段可以在法庭中用作證據嗎? 一般而言, 只要錄像的內容與審訊主題相關,表面上已經可以被接受為法庭上的證據。另一個要點就是該錄像 的真實性: 也就是必須證明該錄像自錄製以來一直由聲稱其未被篡改的人保管。 如果您認為行車記 錄儀上的錄像剪輯可以有助您提出辯護,則應該一直把記憶卡安全地保管,並隨時準備向法院作證 ,表明您沒有,也沒有人曾經對記憶卡的內容進行篡改。 Q2. 錄像片段需要符合甚麼條件才可以被 接受為法庭上的證據? (顯示正確的時間?清楚記錄車牌號碼?) Q2. 錄像片段需要符合甚麼條件 才可以被接受為法庭上的證據? (顯示正確的時間? 清楚記錄車牌號碼?) 如果錄像的內容與審訊 主題相關,表面上已經可以被接受為法庭上的證據。在涉及交通事故的案件中,對有關事故的錄像 肯定會對法庭有幫助。 向法庭展示的錄像必須是原始的錄像。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說明無法向法 庭展示原始的錄像,否則複製本將不會被接受。 該錄像必須真實準確地反映事件的實際情況。舉例 說,涉及事故的車輛,駕駛者及/或受害者在錄像內應該可予辨識。正確的日期和時間(如有者)也 應該得以顯示。由於行車記錄儀並非持續地獲得充電,所以它未必能顯示事故的準確日期和時間, 也不充為奇。只要錄像中有其他元素可以驗證它是事故的真實記錄,大概不會致使錄像變得不獲法 庭接受。 Q3. 甚麼錄像會被視為曾「受干擾」,並導致其在法庭上不能被接受為證據? Q3. 甚麼錄像會被視為曾「受干擾」, 並導致其在法庭上不能被接受為證據? 對錄像進行任何剪接或後 期製作都會使錄像變成曾「受干擾」或「受篡改」,從而有害地影響甚至完全破壞錄像的真實性。 這也是為甚麼只有原始的錄像才會被接受作證據的原因,因為複製本總會受到曾「被干擾」或「被 篡改」的指控。 基於同樣的原因,如果錄像的真實性受到質疑,則拍攝該錄像的人士應準備好向法 院確認,他/她一直將該錄像安全地保管在他/她手中,而該錄像也不可能受到任何人的任何干擾。

Q4. 如果我的行車記錄儀記錄了道路上發生的交通罪行,我該怎麼辦? Q4. 如果我的行車記錄儀記錄了道路上發生的交通罪行,我該怎麼辦? 首先,作為普通市民,您並非合適人選以決定事件是否構成罪行。我們建議您應當把錄像(即儲存錄像的記憶卡)交給警方,讓專業人員處理。 我們不建議把記憶卡交給交通事故中的任何一方。明顯的原因是: 您不知道事件中哪一方觸犯了罪行(如果有的話);表面上的受害者可能其實是犯罪者。那您可能把有價值的證據交給了犯罪者,並讓他/她有機會銷毀證據。當然,您不會希望犯上這種錯誤。

您亦應該準備接受警方的要求,在法庭上作證,以核實您的錄像的真確性。 7. 和解協議 7.

和解協議 Q1. 這類和解協議會否排除了涉案人士向警方報案的權利? Q1.

這類和解協議會否排除了涉案人士向警方報案的權利? 和解協議是雙方在民事基礎上釐定的合約。警方的調查則屬於刑事的範疇。民事上和解不能排除刑事責任。讓我們看看一個相當極端的假設情況:一個駕駛者危險地駕駛車輛撞上您的超級跑車,導致您的超級跑車完全報銷,甚至做成您的身體永久傷殘;但是,出於不知甚麼原因,您與該駕駛者達成了和解協議,您不要求他任何賠償,反而向他支付了100萬美元。這個和解協議對您當然具約束力;但這不能否定該駕駛者危險駕駛的事實,也不能阻止警方對他提出檢控。在該和解協議中,雙方可能已經同意不會向警方報告事故。但即使您已同意不向警方報案,該等協議亦無效力,因為它可能構成了妨礙司法公正的罪行。 Q2. 如果

我依照和解協議向對方支付了一筆金錢,而其後我向警方報案,而結果對方被判不小心駕駛罪。我可以要求退款嗎? Q2. 如果我依照和解協議向對方支付了一筆金錢,而其後我向警方報案,而結果對方被判不小心駕駛罪。我可以要求退款嗎? 如上所述,同一事件可能導致不同方面的民事和刑事責任。如果您根據協議付款,即使另一方犯下刑事罪行,似乎並沒有理由可以讓您獲得退款。除非該合約包含一些允許此類退款的條文,則另作別論。 中港跨境交通 VIII. 中港跨境交通香港對深圳灣口岸、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鐵的司法管轄權

香港對深圳灣口岸、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鐵的司法管轄權 關於司法管轄權的一般法律原則是: 每 個國家應對自己的土地擁有司法管轄權。香港當然不是國家。 但它在「一國兩制」原則下擁有自己 的司法管轄權。因此,上述關於司法管轄權的一般法律原則也必然適用於香港。 《深圳灣口岸港方 口岸區條例》(第591章)第5條規定,香港法律適用於香港境內地區。這符合關於司法管轄權的一 般法律原則。 至於港珠澳大橋,則並沒有專門處理司法管轄權的法例。不過,依據在2019年12月17 日發表的《政府就港珠澳大橋東人工島司法管轄權的聲明》,港珠澳大橋位於香港範圍的部分的運 作及執法由香港政府遵照香港法律執行。這也符合關於管轄權的一般法律原則。 出於實際考慮, 《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第632章)頗有創意地偏離了這個一般原則。它引進了「內地口岸 區」的概念,把西九龍站內部分範圍,和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車廂,列為「內地口岸區 」。內地法律適用於該地理上和實際上也位處香港境內的「內地口岸區」。 道路使用者守則 IX. 道路使用者守則 Q1. 在面對與交通事件相關的刑事檢控或處理民事申索時,遵從運輸署編印的《道 路使用者守則》是否能為我提供有力的助佑? Q1. 在面對與交通事件相關的刑事檢控或處理民事申 索時,遵從運輸署編印的《道路使用者守則》是否能為我提供有力的助佑? 首先,必須注意:運輸 署編印的《道路使用者守則》並非法律。《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09(5)條已經明確表示: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道路使用者守則的條文…該人不會純粹因不遵從這些條文而招致任何類別的刑 事法律程序,但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包括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不遵從條文一事 ,可被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確立或否定該等法律程序中所爭議的法律責任問題。」 基於同樣道 理,完全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並不表示著您已經完全遵守了法律。但在任何訴訟中,無論是民 事還是刑事訴訟,遵從《道路使用者守則》一事,可被案件中的任何一方用以確立或否定該案件中 所爭議的法律責任。 法院曾在不同的案件中確認, 《道路使用者守則》僅能用於指導用途。因此, 是的,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可能會在刑事或民事訴訟中為您提供有力的助佑,但亦僅限於有力 的助佑而已。